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十一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5月9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湯家驛議員, SC

證人

公開研訊

梁展文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Eleventh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9 May 2009, at 9:3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LEUNG Chin-man

主席：

開會時間已到，又夠法定人數，宣布開會了。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十一次公開研訊。今日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而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名委員。今日的研訊預計於下午1時結束。

我在此特別提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日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注意，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鄭家純先生和梁展文先生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有關的文件。專責委員會已將該等文件納入為證據，並收納於證人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出席今天研訊的證人是梁展文先生。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證人亦則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

梁先生，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現在，我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本人梁展文，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你。梁先生，你曾於3月25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處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18(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梁展文先生點頭同意)

主席：

為了方便列席的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呢，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有一些簡單的修訂。在我於今年3月25日提交委員會的文件那處有些修訂。在Appendix V第3段的第3行，在"detailed"這個字之前有"later"，加上"later"。另外，在那個關於我在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那處，第9段的第2行，在"the same"這兩個字之前加上"basically"，就是這兩個是簡單的修訂。

主席：

梁先生，你亦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了4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R10至R13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

梁展文先生：

是的。

主席：

好了，現在到我們委員提問的時間，請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梁先生，早晨。梁先生，我想問你在退休之前，在政府最後的工作就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常秘。我想瞭解一下，那份人工和退休後的"長糧"是多少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人工約是每月18萬元。

林大輝議員：

18萬元。退休之後……

梁展文先生：

約是6萬元。

林大輝議員：

大約6萬元，那麼，你在新世界中國聘請你時，我看過資料，年薪是312萬元，還有董事袍金和花紅，是不是？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正確的。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求證一下，因為你退休後，新中給你的薪金其實較你退休前，在政府做高官時的人工，一年多了約100萬元，是不是？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差不多，差不多。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你退休後，反而找到一份工作是你人生中未試過賺那麼高人工的工作，即是我們俗說是"標晒尾會"。我想你分享一下，即新中如此關照你的感受，譬如是不是找到這份工作很开心，或者是早知如此，不如早些退休更好，找份工作，出來私人打工呢？可不可以分享你的感受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打算講我的感受。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OK。梁先生，我想……我看過資料，你曾經在ICAC做過，請問是哪段時間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記不起，應是19……是不是1988？

林大輝議員：

1988，當時是做甚麼職位？

梁展文先生：

社區關係處處長。

林大輝議員：

主要是負責甚麼工作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主要是負責在社區方面，教育市民關於貪污的害處。

林大輝議員：

那麼，有沒有參與過一些延取、延期報酬工作的調查，有關的工作調查？

主席：

梁先生。

林大輝議員：

即有沒有參加過……

梁展文先生：

主席，社區關係處的工作是不會涉及這些調查。

林大輝議員：

但是，我想知道，你在ICAC工作過，又是高官，那麼，你認為這些延取報酬的工作，如果真的要查，難不難查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因為我沒有參加過調查工作，所以在這方面我沒有評論。

林大輝議員：

是，知道。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你曾經是房屋署署長，即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常秘，又在ICAC做過，而你退休後，又在一間大型的地產發展公司新世界中國找到一份較退休前還要高薪的工作，那麼，其實我相信你都知道公眾人士對你有沒有涉及延取報酬是很關注的，我想問問在甚麼情況之下，你覺得新中這份工作是不屬於涉及有延取報酬這個概念？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關於我申請這份工作，究竟我是做對，還是做錯呢？其實我是思量過的。我覺得是有3點，從這3點可以看到我在這件事上做對還是做錯。第一點，就是我在任期間處理有關新世界的個案，包括紅灣半島，是不是秉公辦理，不偏不倚？答案是"是"的話，我就問心無愧。第二點，就是我的新工作會不會構成在我從前任內的工作，是會構成直接或者存在的利益衝突？答案是"否定"時，這點便可確認。第三點，我有沒有依足程序，遵循規矩去申請？政府批准就做，政府不批准就不做。如果我們在這3點上確認了的話，我在這件事情上是沒有錯的。多謝。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所以就不涉及延後報酬，是不是？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的答案已經很清晰了。

林大輝議員：

多謝，梁先生。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在你退休後，又有"長糧"，那麼，你在8月16日的公開回應書說你退休後，過着一些很平靜的生活。我理解你大部分時間都做公務員，應該不曾為私人機構打工，又未曾做過大陸生意，那麼，做政府工作時，應該沒有接觸大陸的市場及大陸的人事網絡。我想知道，除非有特別原因，你都知道一間私人公司聘請一個人，用那麼多錢聘請一個人，真是一分錢、一分貨的，為甚麼你如此夠膽向新世界要求三、四百萬元的人工，是基於甚麼原因呢？因為你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當時要求這樣的薪酬，是根據我對市場就這份工作的理解。多謝。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剛才我不知道我說得對否，你其實是沒有這方面的經驗，以及沒有這方面的人事脈絡，又未曾做過大陸市場的生意的嘛，你覺得這樣的要求會否很容易被人turn down呢？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40年的公務員生涯裏，當中有30年是當政務主任。在政務主任那段時間，幾乎每一份工作都是新工作來的。多謝主席。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你知道啦，"受人錢財、替人消災"，你那麼高人工做一份工作，你不怕會做得不好影響你的名聲嗎？你一直做公務員做得很好的嘛。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這方面很有信心。多謝。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剛才你說做公務員做了多久……40年、30年吧？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連同休假，一共40年。

林大輝議員：

40年。但你在97年至99年就當房屋局的副局長，99年至02年就當房屋署署長，退休前就擔任常秘，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常秘。其實，回看這七、八年，你都是專注做與房屋及地產有關的工作。我們市民都很相信，你一定有認識不少地產發展商或它們的老總，或者它們的負責人。我想問問，你有否試過被人用一個利益去誘惑……梁先生千萬別誤會，我不是說你有收受過任何甚麼

利益，或者延期報酬，我想你可否跟我們談一談，你如何去抗拒這些誘惑，或者拒絕這些誘惑？

主席：

梁先生。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希望你不要回答我並不認識這些地產商的負責人，或者沒有接觸過，因為事實在……我想也沒有人相信是沒有接觸過，或者不認識這些負責人，或者老總或經理的嘛。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從未面對過這些誘惑。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有否接觸過他們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我有關房屋的工作上，當然，我在工作上是有需要接觸地產界人士，包括發展商、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及有關人士。

林大輝議員：

即你沒有這些被誘惑的經驗？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有，多謝。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根據鄭家純先生的供詞，他在5月8日與你吃午餐、見面。你是通過鍾國昌先生去聯繫……好像是，他是替鄭先生約你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鍾國昌先生打電話給我的。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他打電話時，有否說明是鄭先生找你吃飯，想與你傾談聘請你的事情，抑或只說"喂，你出來吃頓飯"這樣？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只是說請我吃飯。

林大輝議員：

即是在約會當中沒有涉及說是約你出來可能鄭先生有意思聘請你啊，沒有說這些？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有。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問，你答應他之前，你都會……你有否問問“喂，鍾先生，為何鄭先生會請我吃飯？”有沒有問問他，有沒有好奇心或者想知道，或只是一聽見是鄭家純先生大老闆，一來電就立即說“OK”這樣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書面的陳述書已說了，在07年底，梁志堅先生曾找過我。所以，當我收到這個電話時……

林大輝議員：

不覺得奇怪了。

梁展文先生：

不覺得奇怪。

林大輝議員：

即心中有數，應該是，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說這句話。

林大輝議員：

你覺得他應該找你是說工作的事了？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回答了剛才議員的問題。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可否多答一次……可否多答一次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鍾國昌先生打電話，說鄭家純先生想約我吃午飯。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就想問他，為何你不問問他請你吃飯的原因。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當時沒有問到。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根據鄭家純先生的供詞，他在5月8日與你吃午餐時，很概括性地嘗試瞭解一下你的意向，即加入新世界的意向。當時他沒有詳細與你說一些聘用條件的，而你在公開信都回應說了，退休之後過着一些很平靜的生活，以及梁志堅先生問你有沒有興趣加入新世界時，你都說要很詳細考慮。那麼，為何在5月8日吃完飯後，5月9日一早你便遞交申請，即向CSB直接申請這份工作

呢？照說其實你不會很缺錢的嘛，為何你會那麼緊張，翌日便立即遞交申請呢？又不等到新世界與你"傾掂"所有條件、工作性質、範圍等才申請呢？可否解釋一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呈交給公務員事務局的申請書，不是在5月9日。

林大輝議員：

是何時呢？

梁展文先生：

5月9日我是填寫了一些其他資料，除了我的責任那處，其他的資料……即我第一次填寫表格時，是5月9日。我簽了名，寫了5月9日，但表格是未填寫好的。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想……

主席：

讓梁先生詳細回答了你再跟進，好嗎？

林大輝議員：

OK。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5月9日，我填寫了初步的資料之後，譬如說我過往的工作、我的工作範圍等。我簽了名……

主席：

是。

梁展文先生：

寫了5月9日，但是，我在午餐上，鄭先生說由他的兒子鄭志剛先生與我跟進我的工作細節。所以，一星期後，一星期左右……

林大輝議員：

即5月……

梁展文先生：

我與鄭先生……鄭志剛先生及公司的秘書——亦即是當時的執行董事，亦是財務及行政總監顏文英女士——討論了我的工作範圍細節。討論了之後，我就在3月中遞交那份表格給公務員事務局。

李永達議員：

3月中？

梁展文先生：

是5月中，對不起。

主席：

是，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也弄不清楚，你說……我想主席你幫我查一查，那份表格……他遞交申請是否5月9日呢？

主席：

或者梁先生你都看看，我們專責委員會的文件C2(C)。這份文件應該是你填寫那份Form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申請的。有沒有那份文件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有的。

主席：

但那份文件很清楚是08年5月9日，即文件第8頁最後那頁，你那份Form填寫之後，我們看的就是這份文件，你向公務員事務局的申請就是這份文件。或者你所說的5月中再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申請那份文件，或者可否告訴我們，是那份文件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知道有這個研訊時，我曾上公務員事務局看它們的文件。

主席：

嗯。

梁展文先生：

它們收到的日期應該是2008年5月16日。主席，這份資料，委員會可以向公務員事務局查詢的。多謝。

林大輝議員：

我想求證一下，你份表格就5月9日填寫，到5月16日才呈交，是嗎？

主席：

是否可以這樣理解？

梁展文先生：

主席，表格的部分.....剛才我說過 —— 部分，關於我過去的工作細則這些比較簡單的資料，我就填了下去，填寫之後，便放在一邊，因為都未曾談好.....

林大輝議員：

嗯，嗯。

梁展文先生：

.....那個工作的細節，我還要跟鄭志剛先生討論。

林大輝議員：

嗯。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那你在何時填好那份表格？

梁展文先生：

5月中左右。

林大輝議員：

那何時遞交那份表格？

梁展文先生：

5月16日。

林大輝議員：

5月16日就交給它，即5月9日開始填寫，在5月16日之前就填好那份表格。這是我們一項新的資料。那麼，鄭家純先生說.....根據你的供詞第2點，你第一次認識鄭家純，是經鍾國昌先生在酒會介紹認識的，你的供詞表示，你與鄭先生見面有個long conversation。我想請問問，那個long conversation有幾long？內容關於甚麼？

主席：

或者林大輝議員可否補充一下，你引述的資料是在哪份文件？

林大輝議員：

在供詞第2點，他的供詞第2點。

主席：

即W18(C)那份？

林大輝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OK，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說，那個long conversation是我的感覺，當時我們站着談了很久，就是這個意思，而談話的內容，我完全記不起。

林大輝議員：

OK，理解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在你的供詞中，梁志堅曾經找過你，問你有沒有興趣加入新世界公司，那你就說原則上是有興趣的，不過就要有個比較 "detailed consideration to the matter"。我想問你，詳細考慮所指的是甚麼？或者在detailed consideration中，consider甚麼？是否人工、工作性質或者公司背景，諸如此類的東西？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去年8月16日的聲明已經說了，我沒有補充。

主席：

梁先生，或者你可否說一說，你在16日的聲明是哪份文件，你是怎樣說的，可以告訴我們嗎？你說的是否我們專責委員會的R10文件，那個即是.....

梁展文先生：

是的，這些文件我剛剛收到。

主席：

那個(C).....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是的。

梁展文先生：

在我的聲明中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都是我考慮的內容。

主席：

即我剛才所說，是我們專責委員會R10文件，是嗎？

梁展文先生：

R10文件。

主席：

是的。

梁展文先生：

主席，第四段已提到我去申請；不過，第四段前部分便是，去到"不會批准"那兒。

林大輝議員：

不會……

梁展文先生：

必定不會批准。

林大輝議員：

請問第幾段？

梁展文先生：

第四段，一，二，三，四，第四段，不會批准。

林大輝議員：

第四段……

梁展文先生：

這是我考慮的問題、考慮的東西，就在這裏說了。

林大輝議員：

哦。

主席：

應該是第五段。

梁展文先生：

第五段。

林大輝議員：

所以在第四段看不到。

梁展文先生：

我數漏了一段，應該是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及第五段，都是我當時要考慮的東西。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主席，那幾好啊！因為他所考慮的東西都是公眾的感受、有沒有避嫌等東西。你又不是義工，無理由無考慮人工、薪水、package、有沒有房屋津貼、有沒有汽車、司機，你無理由全部都不用考慮人工，因為你不是為NGO打工，不是免費義工，只考慮工作的意義。你的detailed consideration為甚麼並無考慮人工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那段時間是無考慮到的。

林大輝議員：

完全無考慮到要多少金錢才做那份工，只是有興趣而已，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要做一份工，主要考慮的是，我是否進入一個新的領域，工作對我有多少挑戰性，這是我主要的考慮。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主席，你的考慮可能我理解不到。為何不考慮金錢？但你一定會考慮一下這間公司的情況，除了知道新世界是一間上市公司，在97年上市，它的stock code是917之外，你都會知道或者想

瞭解多一些，考慮一下這間公司做甚麼生意。你可否說一說你所認知的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譬如有多少員工、在過去幾年每年的資產總值是多少？它的turnover是多少？Profit and loss是多少？每年的派息情況如何？業務是否理想？股價怎樣？它的董事袍金如何？這些你有沒有調查過呢？你加入這間公司，理應要理解一下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07年10月與梁志堅先生茶聚的時候，曾向梁先生瞭解新世界集團各方面的業務，包括新世界中國的業務。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梁展文先生：

所以，我在那次，即那個場合，對新世界的工作有了基本瞭解。梁先生向我提到，新世界中國的內地業務是一項很困難的工作，所用的字眼是"很難"、"很難做"，我對這印象很深刻。另外，我亦都在網上看過一些年報，而你剛才提及的東西，我都很詳細地看過。這些是我在08年年底……不是，是07年年底及08年年初大約1月的時候看過的東西，研究過的資料。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或者你可否告訴我，你看過之後，知不知道新世界中國發展過去3年的生意額是多少？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看過那些資料，不過現在不記得了。

林大輝議員：

那麼，知不知道有多少員工？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看過那些資料，但現在不記得了。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還有它是賺錢還是蝕本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的印象是賺錢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你知不知道它的股價？最高峰是多少？最低是多少？因為這反映公司的情況。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大約知道啦。

林大輝議員：

可不可以說一說。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我是知道的。現在的股價……不，當時的股價，我現在記不起了。

林大輝議員：

OK。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為甚麼我看到你在電郵中曾詢問你的人工包不包括董事袍金？你在查察這些資料時，有沒有瞭解這間公司過去有否派過董事袍金？Director's fee有多少？因為這和你是有貼身關係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林議員所提的是哪一封電郵？

林大輝議員：

你剛才說你上網查甚麼……

主席：

上網看.....

林大輝議員：

對不起，我應該說上網，但電郵是你跟顏文英女士聯絡的，是嗎？你向她詢問你的人工是否包括director's fee？

梁展文先生：

哪封電郵，主席？

林大輝議員：

我可以找出來的。

主席：

或者林大輝議員你先看看，好嗎？

林大輝議員：

可以，可以。

主席：

我讓第二位同事先問。

林大輝議員：

不，我再.....我看完再問吧。

主席：

好的，或者你再準確一些提你的問題。

林大輝議員：

可以，可以，可以。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你在申請書中說介紹你做這份工的是一個family friend，而我剛才也問過主席，family friend究竟中文是甚麼意思？究竟是親友、朋友，還是親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family friend在這宗個案來說，鍾先生認識了我，或者我認識了他很久。這麼多年來，他亦認識我的太太，見過面。既然他認識我，又認識我的太太，所以我就填寫是一個family friend。

主席：

可否補充一下，梁先生，你說與鍾國昌先生認識了很久，那具體的時間，究竟認識了多久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大約是1972年開始。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說回上一次的那封email，就是在7月22日梁先生發給顏文英女士的，在最後一段。

主席：

文件的編號是甚麼？

林大輝議員：

就是R3。

梁展文先生：

R3。

林大輝議員：

主席，文件裏說："I have just one question.....whether the director's fee is in addition to my basic salary and, if so, what is the amount?"，即你也很緊張這個director's fee的嘛。

主席：

你的問題？

林大輝議員：

你剛才問我在哪一份文件嘛。

主席：

哦，哦。

林大輝議員：

現在我就說是這份文件。我想知道梁先生上網查資料的時候，有否查一查其他董事有沒有董事.....即director's fee，證明他是很關心這樣事情。我想看看他的關心程度有多少？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以我記憶所及，上網是看不到董事袍金是多少錢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我與顏文英女士處理這些細節的時候，這些資料我是不清晰的。

林大輝議員：

你說是不清晰，還是清晰？

梁展文先生：

意思就是說，我同時是一個director，我有工作，就是問這個問題，即是說在基本薪酬之外，是否包括了董事袍金呢？我就問這個問題，這是一個細節，我需要問的。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確認一下，據我對你的理解，第一，你考慮這份工作的時候沒有考慮人工，即你說detailed consideration是沒有考慮的；第二，你上網查過所有資料，但現在對新中的所有員工人數、生意額、賺多少錢、如何派息，你都完全不記得了，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我是看得很詳細，現在事隔了一年，一年有多。

林大輝議員：

也很久了。

梁展文先生：

而在這一年內，我已經是退出了，我不再去記這些事情了。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鍾國昌他為何要介紹這份工作給你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申請表格上填寫" a family friend"，"introduced by a family friend"，因為那個問題就是問我："How did the work arise?" 即源起是怎樣呢？源起就是在06年3月左右，鍾國昌先生捐了1,000萬給港大，在Jurisprudence成立一個明德教授的教席。那一次，我是由徐立之校長邀請，出席一個酒會，做一個儀式，所以我很高興參加那次酒會。在酒會上，鍾國昌先生介紹我認識、正式介紹

我認識鄭家純先生，就在那個地方站着傾談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到後來，梁志堅先生在07年10月底的時間與我傾談過，與我有一次聚會，提出了鄭先生問我當時有沒有工作、有沒有興趣加入新世界他們公司工作呢？後來，我經過考慮之後——我剛才說，我考慮的那段時間是在07年年底、08年1月左右的時間——但後來經過差不多很多個月，所以我都沒有理會這件事情。直至接近5月8日的前一陣子時，我不記得是何時，鍾國昌先生致電給我，代鄭家純先生，想找我吃飯。那我覺得源起是在鍾國昌先生那處，對嗎？即這是我自己的感覺，是這樣arise的，所以我便這樣填寫下去了。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那麼，似乎他是介紹你認識那個人，而不是介紹你認識那份工作。因為在酒會上，他又沒有跟你談及那份工作，他打電話代鄭先生請你吃飯，又沒有談及那份工作，其實源起……他是介紹你認識這個人，其實就不是那份工作，為何你會填寫他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

林大輝議員：

為何你不填寫梁志堅呢？即梁志堅找你，又為何不說他三顧草廬找你，填寫梁志堅或者寫……是否更恰當呢？在申請表上，這樣寫是否更恰當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剛才我已經解釋了為何我這樣填寫。

林大輝議員：

不是，我剛才說他是介紹你認識他，認識那個人，而不是認識這份工作，這份工作arise，是嗎？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林大輝議員：

他由始至終也不知道這份工作的嘛——鍾國昌。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了為何我這樣填寫。我覺得工作源起就是鍾國昌先生，如果不是他介紹我，我覺得我不會認識鄭家純先生，一直引致後來發生的事情；若果不是他找我去吃飯，跟梁志堅先生喝下午茶，相隔了幾乎7個月的時間，他來找我，源起是在他那處。我是將我的思考，即那個原因和過程如實地解釋出來，告訴委員會。多謝。

主席：

好。李永達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

主席：

林大輝議員，你還有一個問題。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你，你認為鍾國昌先生知不知道有這份工作存在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問過他。

林大輝議員：

他有否在此過程中，游說過你加入新世界發展呢？他介紹一個那麼好的朋友給你，有否游說你加入去呢？又或者你申請這份工作時，中間有否跟他……老朋友嘛、"老友鬼鬼"，有沒有跟他說："喂，這間公司適不適合我？好不好做呀？"

主席：

有沒有啊？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有。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林大輝議員：

好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你剛才說認識鍾國昌先生都已經很久，你是19.....

主席：

75年。

李永達議員：

72年開始，可否告訴委員會，你是在甚麼情況下跟鍾先生認識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1972年鍾國昌先生還在讀中學，我有一位朋友在那間中學做教師，我這位朋友與我當時都非常喜歡哲學，而鍾國昌亦對哲學很有興趣，就在這個情形之下，我認識了他。在認識他之後，主要就是.....當時來說，他幾乎每星期都想問我關於哲學的問題、我的看法，在那段時間跟他有很多接觸，就是每星期都來跟我討論哲學的問題。一直到他去讀大學——我想應該是1976年，我不記得了——之後他讀法律，之後我就比較上見得較少。但是，自從那時候開始，我們每一年有不定的次數，間中會見見面。見面時，這麼多年來，我們都謹守着一個原則，就是我不問他做甚麼事，他亦不問我的公事，一直到現在也是這樣。鍾國昌先生他.....據我所知，他是讀歷史，再在港大讀歷史，亦修讀了佛學，大家都在這些問題上傾談了很多，近來又多了一點，即那段時間、早前的那段時間，我想是去年左右，年初時亦提過一些問題，我記得是問康德的問題。

我和鍾國昌先生談公事，我想是兩次半。第一次是在03年的時候，我向他提出你應該回饋一下社會，在金錢上出一分力，出一點錢、出一分力，何不參加一些委員會呢？他說好，所以我介紹了他，我提名他參加房委會商業小組出任委員，這是03年的事，第一次的公事；第二次的公事就是，也可以說是公事，在06年——應該是06年，已不記得清楚了——嘉亨灣事件的時候，大家記得我曾向審計署署長提出司法覆核，我要聘請一位大律師，我需要一位律師介紹我找大律師，但這位事務律師在哪裏找呢？我就叫鍾國昌、問鍾國昌的律師："你可否介紹一位事務律師給我，讓我聘請這位事務律師轉聘一位資深律師？"那位資深律師就是Tony NEOH，這一次我也算作一件公事；第三次就是這一次，收到委員會要求填報一份書面證供、供詞，要問哪位是誰等等，所以我亦問過鍾國昌先生，因為我的源起是他介紹，但我沒有在這裏寫上他的名字，我覺得這是有私隱的，所以我亦問鍾國昌律師："我可否披露你的名字呢？"這一次，我自己覺得是私人的事，所以我說是半次。不過，你可以說是3次，即這3次、這3個occasions，我是跟鍾國昌提到與公事有關的事情。

我為何這麼執着呢？因為他向來視我為先生，我很執着這個原則。在我的朋友當中，唯一一個不問我的公事，即完全是不提的，純粹傾談一些他當時有興趣的問題，佛學也好，康德哲學也好，所以我對這段友情非常珍惜。時至今日，我都視他為我的學生。多謝主席。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先生自己回答我，你是03年初的時候，推薦鍾先生成為房屋委員會商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梁先生除了朋友這個因素外，你可否考慮……你可否告訴委員會，為何在這麼多人當中，你會推薦鍾先生成為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因為我當時想到他。在其他方面，其實我都取得其他資料，即同事提供的資料，或民政署提供的資料，哪些人選適當去委任，這些我都會考慮。通常來說，我們政務主任在我們的日常接觸當中，覺得哪位人士是適合做、有興趣做、有這樣的能力，都可以推薦的，亦有這樣的做法。多謝。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或者可否跟委員會說得清楚一點，梁先生，其實在你剛才所說的其他同事，包括房屋署的高層、政務署，其實是沒有提名過鍾國昌先生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我提名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所以應該說，鍾先生是你自己一力推薦才可以成為房屋委員會的商業小組成員，可否這樣說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正確。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就想問梁先生，因為你做了這麼久政務主任和署長，你剛才向委員會及我說，你是"想到他"，所以委任他，這是一個很個人化的因素。我們很少聽到局長、署長在推薦一個成員加入一個如此重要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是用"想到他"這個說法來做推薦的。因為我相信在你的同事當中，或者你個人認識的人當中，認識的律師、做業務的而有相類似經驗的，有一個很長的名單，你會知道的。我想問為何你用"想到他"這項個人因素來考慮推薦他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覺得沒特別說是甚麼理由，當時就是我覺得他是適合做，我覺得他應該嘗試去做，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梁先生，你是否瞭解鍾先生在他的公職紀錄中，除了你個人推薦他成為房委會商業小組委員之外，他之前有否擔任過公職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那麼，梁先生，你知不知道在鍾國昌先生做完你這一屆小組委員之後，有沒有政府再委任他做其他任何法定機構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跟他說就是，除了你的推薦之外，之前、之後是沒有一個政府部門的首長、地區政務主任推薦之下，他獲得委任成為任何法定機構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即是說，梁先生你是唯一一個推薦他做這個職務的，而且很奇怪……我想多問一個問題就是，他只做了一屆的小組委員——如果錯的話，請你修訂我——我亦做過房委會將近8年，很少委員只做一屆這麼短，在他沒有做第二屆的時候，你仍在擔任署長，你可否跟委員會解釋一下，為何做一屆，短短兩年，就沒有再續任他做這個商業小組成員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問鍾國昌先生為何做一屆。我想、我想他沒興趣再做，不過我沒有問過他。他離開了之後，我才知道他離開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梁先生，你覺得是不是很奇怪，鍾國昌先生是唯一在你一力推薦之下，唯一做了一屆房屋委員會商業小組的委員，之前、之後，沒有再做任何公職。梁先生，你覺得這是不是一個很特別的情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是否特別，視乎你怎樣去看。如果他做一屆，他沒興趣就不做，事實就是這樣。所以，我沒有評論。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樣事情，因為上一次鄭家純先生出席這個委員會的時候，他說他在聘用鍾先生這間法律公司的時候，曾經考慮過他，因為鍾先生的律師行曾於1999年與房委會做過一次居屋買賣合約。我想問梁先生，你在委任鍾先生擔任商業小組委員的時候，知不知道這項資料？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知道。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知道當我獲委任加入房委會的時候，有關的程序如何，但一般都會就很多獲推薦擔任委員的同事，做少許背景的調查或資料搜集的。你一力推薦鍾先生擔任這個職位的時候，自己有沒有叫你的秘書——因你是很忙碌的——做少許資料搜

集，問問鍾先生以往有沒有與房委會做過任何有關這類合約的工作？你有沒有問過，他有沒有做過這類工作？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關於我們在房委會……房屋署的工作，如果是由我提名一位人士，同事便會跟進，在跟進的時候，應該會請鍾先生呈報所有關於他的資料。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他呈報的時候，你有沒有看過他所填寫的資料，當中有否寫明他在99年曾經代表過新世界做過有關居屋合約的工作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個工作我已經交給同事做，我再沒有看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但是，梁先生你有沒有覺得奇怪呢？這是你推薦的委員，你自己連他填報的資料最後都不看？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事實就是沒有看，而至於奇不奇怪，則是李議員的感覺。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你是署長，是唯一一個推薦這位先生擔任這個委員會成員的人，你跟委員會說，你事後連那份文件都沒有看，以瞭解他是否可能有任何潛在利益或利益衝突的問題，你覺得你是否做好自己應份做的事？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擔任那職位的時候，有很多工作都是交給同事做的。至於我在這方面是否稱職，就各人有各人的判斷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你剛才跟委員會說，你做事很着重原則考慮。我相信你跟委員會說話的時候，是真心講這些原則的，其中一個是"秉公辦理，不偏不倚，不要有實際或者潛在利益衝突"。如果你這麼重視這些原則，推薦一個人擔任房委會一個委員會的委員，最後連他有沒有與房委會做過合約，是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都不理會，梁先生，你叫委員會的同事信不信你所講堅持原則是真的呢？

主席：

梁展文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關於李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我真的已如實作答。委員會如何看，每一位議員如何看，自行判斷吧。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接着我想問的是，鍾先生在03年4月1日開始擔任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你何時知道鍾先生的律師行會代表新世界可能與房委會打官司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記得應該在03年年中，是7月，大約是7月、8月這段時間，是正式控訴政府。我在處理有關文件的時候，見到信紙是屬於張陳鍾律師樓的，便知道這間律師樓代表新世界。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沒有錯，應該是在03年7月，他們通知你們提出訴訟。梁先生，因為你自己在委員會也提到，他是你一力推薦成為房委會一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的，而他的律師行在03年7月開始打算控告房委會，即有宗訴訟了，你知道這件事之後，覺得有沒有需要向你的上司孫明揚先生講明，因他是你一個認識很久的朋友，而可能會有任何潛在利益要申報呢？你有沒有做過這個過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當時留意到是這間律師樓代表新世界，但不知道鍾國昌是負責這項工作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對梁先生的答案感到比較出奇。你自己有沒有看過任何文件，當它發信給房委會或房屋署的時候，律師信下面是顯示出律師行所有成員的姓名名單的？你知道有此情況？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當然知道鍾國昌先生在張陳鍾律師樓工作，我當然知道啦，但這不等同於他負責這宗案件。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你，如果張陳鍾律師事務所因為代表新世界控告房委會的工作做得好，而獲得大量的或非常可觀的報酬或利潤，鍾國昌先生作為這間事務所的高級顧問——其實他都是律師——你覺得是否可合理推斷鍾先生因為這樣而獲得很可觀的收入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這是李議員的推斷，我沒有評論。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你是讀哲學的，其實我不太懂哲學，不過我識常理。你如果是街上一個普通人，會不會覺得一間律師行得到一單大生意，賺了一大筆錢，而他是一項主要業務的高級顧問，即差不多是個很重要的成員，一樣會因為這樣而獲得很可觀的收入呢？你覺得這個常理推斷是很難做到的嗎，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我看到張陳鍾律師樓代表新世界控告政府的時候，這已是一個法律問題。法律問題完全交給我們的律師和律政署的同事處理，將來亦由法庭判定。我只想到這些東西，而沒有想到你剛才所講的東西，多謝。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感到很奇怪，因為你從事公務員工作已經有幾十年，做過首長級的職務，亦曾擔任屋宇署署長和房屋署署長，剛才又向委員會講你做事的原則，講關於要"秉公辦理，不偏不倚，避免實際和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你實際處理鍾國昌問題的時候，我自己問你一個問題：為甚麼你不向你的上司孫明揚先生講鍾國昌其實是你的朋友，鍾國昌是你推薦入房委會商業小組委員會的，讓你的上司知悉這件事，並由他決定如何處理？以你的經驗，你不覺得應該這樣做的嗎，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完全不同意，這是李議員的意見，我不同意。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是講我的意見，我只是問你作為一位首長級的第8級公務員，當你瞭解一些事情可能有潛在利益的時候，為何你不向你的上司孫明揚先生，最少知會他一點呢？為何你沒有這樣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我們的工作過程中，間中都見到一些律師樓對我工作上採取法律行動。這些律師樓的律師，可能有一、兩位我都認識的。我從來沒有這樣的習慣，若那間律師樓有一、兩位朋友我是認識的，便去作出呈報。我從來沒有這樣做。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另一個問題。我想證人梁先生看看C10(C)這份文件。

主席：

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C10(C)這份文件當中，夾附了梁先生向公務員事務局填寫的申請書……那份表格，該表格應該是在……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

梁展文先生：

申請表，是。

李永達議員：

這份文件的第4張紙開始，都是梁先生親筆填寫的一些資料，對嗎，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對的。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請你翻到該申請表的第5頁，那數目字在上面有的，第5頁。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第5頁的第26段之上是這樣寫的.....第二行就是"If you will be involv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employer's parent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see item 22 above), the reference to the employer in items 26 to 30 also includes the parent company and/or the subsidiaries, as applicable"。梁先生，你填寫這份表格之前，是清楚看過這段文字的，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錯。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請你看第27條問題，第27條是這樣寫的："Were/are you involved in the formulation of any policy or decisions (other than those covered in item 26), the effects of which directly or

specifically benefited, or could directly or specifically benefit the employer/your own business? If yes, please provide details"。梁先生，當你填寫這份表格時，你是寫"No"的，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錯。

李永達議員：

當你填寫"No"這個答案的時候，你有沒有想過新世界中國母
公司這個問題？

梁展文先生：

沒有。

李永達議員：

為甚麼？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employer嘛，在第27段所講的是employer。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剛才叫你看第26段之前那段文字，其實當中有提醒
填寫人，那些與母公司有關的事宜都要留意的。所以，我想問梁
先生，為何你填寫第27條時，完全沒有想過新世界中國母公司這
個問題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剛才李議員已讀出第26段上面那段文字，就是說如果我將會涉及我僱主的母公司業務的話，則下面那個"employer"的指謂，the references，是會包括母公司在內。我想指出，我是不會牽涉在母公司的業務上，因此下面所提的問題，僱主一詞是會指新世界中國，而不是新世界中國的母公司。所以，當我填寫第27條時，我並無想到新世界中國的母公司。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覺得很奇怪。梁先生，你看文字看得很清晰，當然，它這個寫法與你的說法是沒有甚麼出入的。但是，梁先生你是否知道，你自己在紅灣半島這宗事件的參與是非常深的。在我所看的這疊T(C)的文件——我不會向你引述，遲一些才講——在這100份文件當中，包括文件、電郵、你參加的高級、首長級會議……超過100份的文件，差不多全部都有你的名字。當你看到第26、27段這些資料時，你不覺得要向公務員事務局提點一聲，其實你曾參與紅灣半島這方面的統籌和決策，你不覺得你需要這樣做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應該要做的是，根據這份表格所提出的問題，如實地填報資料，這就是我的責任。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我又覺得很奇怪，請梁先生看看R10這份文件。

主席：

R10。梁先生，有沒有？即是你剛才也曾經提述過的，你的聲明那一份。

李永達議員：

看到嗎，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用我自己那一份……是。

主席：

找到了，對吧？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你在這份那件事完結時所發出的聲明第六段，是這樣寫的："今日得悉政府在考慮我的申請時，竟然遺漏我曾經參與紅灣半島的工作這個重要因素，實在使我大感驚訝"。梁先生，我想問，你不覺得需要在你填寫的表格內，提出你曾參與紅灣半島這件事，但你又在那事件完結後發出這份聲明，表示你覺得很驚訝，就是政府不知道。你覺得你自己有沒有一些矛盾，或者是假惺惺呢？因為如果你是覺得如此重要，要政府知道你曾經參與紅灣半島這件事的，為何你不在這份表格的任何一個角落，或在其他事項中，或你自己寫一張紙夾附給政府，告訴它你曾經參與、統籌和決定這件事呢？為甚麼你在作出聲明時說得那樣堂而皇之，而在申請表中卻一點兒也沒有提這件事呢，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剛才我已說得很清楚，我是根據表格如實提供資料的。在表格上，我亦提到新世界中國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這一項已經很清楚地讓政府知道，新世界發展是新世界中國的母公司，我覺得這一項已足夠了。如果我要填報其他資料，而這份表格是沒有要求我填報的，我要填報多少才足夠呢？所以我認為，只要

我填寫了新世界發展作為母公司，這已很清晰了，足夠政府考慮我的申請。表格上是有的。

另外，當時我的上司亦在政府，而我處理這宗紅灣事件，也是在政府的時候，所以，我從來沒有想過政府不會看紅灣、不考慮這個因素……應該會考慮的，但表格上並無要求我填報，所以我便沒有填報。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覺得很奇怪。梁先生覺得這件事是非常重要，所以在你的聲明裏特別提出第六段這一個句子。但你向委員會解釋，就是因為你……我不知道是否叫做假定政府會替你翻查，或者你寫了新世界中國母公司，政府就會知道那件事。其實你只有一個資料是關於第15項的而已，其實就……這份表格，梁先生，你知不知道是沒有阻止你填寫其他東西的，而這些其他東西、其他事，是可以提點審批你的同事，對你的申請多一些瞭解。我意思是說其實你可以將你的……所謂的參與紅灣半島和嘉亨灣的事宜，以一個夾附的文件寫出來。其實這個文件是沒有阻止你這樣做，你知道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文件是沒有阻止我做。但是，這是常理——既然李議員說到是常理——以常理來說，當你填寫一份表格的時候，是否跟着一份表格去填呢？新世界發展母公司這個事實，在那份表格上，已經寫得很清晰。當時我處理紅灣事件的上司和同事，仍然都在政府工作，所以，我真的覺得他們是會考慮到這一點的。我曾經考慮過，將紅灣那宗個案填上去，但我後來都沒有填寫。為甚麼呢？如果我填寫了一個的時候，那麼，日後可能會好像李議員所說，為甚麼梁先生你又不填寫嘉亨灣呢？填寫了嘉亨灣之外，為甚麼你又不填報其他……我不知道，還有其他的個案——是我批的，即是我批……使到即是……即是我批出來的個案——

為甚麼我不填上去呢？即是我考慮過。表格那裏沒有，那我便不填下去了。當時我的思考就是，將新世界發展是母公司這個事實說出來，我真是覺得政府是會看到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先生，再看你在第8段填寫的資料，那個寫法就是："Service history during the last three years of government service"，這份表格最右邊一欄就是"Description of major duties (list five items for each post)"。梁先生，這裏寫了是你一般性作為房屋署署長，你會做的工作。這個是沒甚麼人會.....我也不會懷疑你所寫的。但是，我就不太明白，為甚麼你不把你做房屋署署長任內，所面對最爭論的3個項目，包括紅灣半島——不過你可以解釋這個不是"last three years"，因為紅灣半島發生時是在02、04年——即紅灣半島、嘉亨灣和領匯，這3個最爭論性的工作，你沒有填寫在這個範圍內。你可否向委員會解釋，為何你寫一些最一般性的、商業工作的描繪，而不將一些你處理過而富爭論性的東西寫出來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李議員，你說的是我的申請表格，對嗎？

李永達議員：

是的，是的。我是說申請表格。

梁展文先生：

第幾頁呢？

李永達議員：

第8段，paragraph 8，這個是Enclosure的.....

主席：

第1頁。

李永達議員：

應該是第1頁。

主席：

第1頁。

李永達議員：

第1頁第8項。

主席：

在表格那裏。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這個填法是跟一般……即是——譬如說，我們政府寫考勤報告的時候，將自己的工作範圍羅列出來，我們叫做duty list，這個不就是duty list嗎？就我們的責任範圍，是不需要填寫一宗個案、一宗個案的，所以我便這樣做。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梁展文先生：

那當然，如果在某一年度的考勤報告中，有很大的部分是涉及一項工作的，在那裏便會填寫上去。我舉一個例子，剛才提到領匯上市的問題，我是有填寫的——我記得是有填寫的，這是重要的，但其他是大大小小很多複雜的個案。其實我在房署都處理了很多……好幾件很大的個案，涉及很多金錢，是有處理過的。這些紀錄是有的，譬如說追究建築商……即是我們打官司，涉及的金錢是很多的，亦都是我要處理的複雜個案。但是，以佔我時間的比重來說，像領匯這樣的個案，我是會寫上去的——在那年度的考勤報告。但在這裏填寫的，是填寫責任的範圍。我怎會再寫

其他的……因為這個是一般性的，這是一般性呈交予公務員事務局的資料嘛，我很自然不會填寫一些這樣的個案。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是不太接受梁先生這個講法。因為你剛才也說過在某些工作匯報上，你也曾經提過領匯這件事，但如果我沒有看漏，你在這份申請表中也沒有列出過或者提及過領匯這工作，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份申請表已經是在若干年後，即在我退休之後，我申請退休後工作要填的資料。是否應該一般性地寫上去呢？而不是去提個案呢？或者我在這一點上與李議員有些分歧。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先生，如果你所寫的所謂duties，工作的範圍，是政府要求你做的範圍的話，你覺得填寫了那些東西，怎會出錯，一定不會有錯的，亦不會有任何東西需要審議。因為作為房屋署署長要做甚麼，你說要看着整個房屋發展的政策、策略，怎樣看房委會和房屋署的重組，這些是政府交托給你的工作範圍，填寫出來的時候，一定不會有錯的。那你填寫沒有錯的東西——即所謂"搬字過紙"的——你覺得這份表格所要求你的是否這些呢？所以我想問梁先生就是，你覺得你自己在任內有3件這麼大的事件——紅灣半島、嘉亨灣和領匯——都不填上去，你覺得你自己向公務員事務局，是否沒有提交全面你所瞭解的、你需要提交的資料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剛才李議員提出的是他自己的意見。我完全不同意。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首先再跟進鍾國昌律師的情況。即是你剛才介紹，他是亦師亦友，差不多是。在72年開始認識，你在03年介紹他加入房委會的商業小組。我想問問梁先生，這個商業小組有沒有討論紅灣半島的情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劉江華議員：

沒有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那紅灣半島這個事項是在哪一個小組，或者在大會會否討論？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以我記憶所及，是在居屋小組。應該是在居屋小組，但我現在翻查不到紀錄。

劉江華議員：

嗯。

梁展文先生：

在大會亦有匯報的，要通過的。在大會那些……就是……已經是到了匯報的時候，已經是已知的事實，是公開的資料。

劉江華議員：

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即是說在房委會的範圍之下，縱使鍾國昌先生是一個成員，一個小組的成員，他有沒有途徑瞭解得到紅灣半島整個的方向策略和談判？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絕對沒有途徑。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鍾律師他既是房委會成員，但他又與房委會——即代表那間公司與房委會打官司，在房委會的制度下，以你所知，他應該是要申報，抑或不需要申報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首先，我是不知道鍾國昌先生是負責這宗案件的。我留意到他們的律師亦不是鍾國昌先生，從來與我們接觸的律師都不是鍾先生。我在何時知道鍾先生涉及這宗控告政府案件這事實呢？是4月18日，今年的4月18日。鄭家純先生，在上一次……第一次聆訊是不是18日？是鄭先生說出是鍾國昌負責控告政府的，我才第一次知道，我便是那時候才第一次知道的。現在議員問我，是否應該要……他要宣布……作一份聲明……提出declare呢？應該，他應該要declare。

劉江華議員：

以你所知，當然你今年才知道，即是你當年不會知道，如果他沒有申報的話，就違反了房委會的規則，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應該申報，我不知道他當時有沒有申報，在4月18日我聽到這資料的時候，我都不知道他沒有申報。所以後來我說及這事情，留意到這一點，所以我回到房屋署翻查這些紀錄，叫同事翻查出來，原來是他負責控告政府，翻查資料給我看。他們找到的資料亦顯示出是沒有鍾國昌這個名字，即是代表新世界控告政府，沒有提到這事情。但是，他們交給我一份……見到一份他的聲明，聲明的日期是何時？我又不知道。我知道他有一份聲明在此，但找出來的那些有關文件，即是與哪位律師接觸，亦沒有交給我。不過，即使交給我亦不知道是他，因為律師的名字都不是鍾國昌。所以，我馬上想到的便是他有沒有declare，而找出來的資料是有的。不過，我留意到他好像是在10月declare的，以我記憶所及，他是在10月declare。

主席：

哪一年10月？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是當年，03年10月。

主席：

03年10月。

梁展文先生：

我的記憶是否正確？我不知道，因為現在說的話。

主席：

即是他的申報好像正如剛才梁先生你所說，其中夾附了一份聲明，在聲明裏面.....

梁展文先生：

我只是叫同事，當時與有關.....律師，當時負責的律師——房屋署的律師，以及處理這件事的同事，翻查紀錄給我看，為何會有這樣事呢？翻查給我看後，我問他有否作申報？找出來給我看的時候是有申報，不過這申報是10月的，我記得。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梁先生可否再確實講清楚一點，其實在03年之後，你都有一、兩次機會或者電話與鍾先生接觸過，從來沒有提過紅灣半島這件事？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每年間中都會與他見面，我們不談公事，我沒有問他這件事，他也沒有提到，所以，我完全不知道。

劉江華議員：

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當你交了這份申請表給政府審核之後，交了表格之後，你有沒有與政府任何官員聯絡過、瞭解過，或者查詢過申請表格的進程？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只問過一兩次，是公務員事務局負責收我表格的那位同事。

劉江華議員：

是哪一位？請說得清楚一些。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是Carrie WONG，主要用電郵，因為我常常去旅行。

劉江華議員：

你就是集中問Carrie WONG嗎？

梁展文先生：

沒錯，沒錯。

劉江華議員：

在你與新世界的電郵當中，有一封你曾問過政府的人員何時可以獲批，這個政府人員就是指Carrie WONG嗎？

梁展文先生：

沒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亦都是在電郵很清楚地說，大概在7月9日會有信息，意思是否這樣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劉江華議員是說哪一封電郵？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嗯。

主席：

是不是R3？你在看的.....

劉江華議員：

是R3，即是那一堆email。

主席：

具體在哪一頁？大家看看委員會的R3文件。

劉江華議員：

就在第2頁裏。

梁展文先生：

Sorry。

劉江華議員：

第2頁。

梁展文先生：

噢，sorry。

劉江華議員：

第2頁，梁先生看到了嗎？那封電郵。你說在7月9日會回到香港，大概這時間左右你就會知道結果，這一段說話是在第4行。

主席：

梁先生，找到那份文件嗎？

梁展文先生：

尚未找到。

劉江華議員：

6月28日6時32分那封電郵。

梁展文先生：

是，是，是。

劉江華議員：

在第4行。

主席：

看到嗎？劉江華議員請繼續。

劉江華議員：

看到了嗎？

梁展文先生：

是，主席，看到了。主席，這封郵件我自己都找不到。

主席：

劉江華議員請繼續。

劉江華議員：

你說7月9日會回來，你大概知道差不多有結果。果然，大概在7月9日俞宗怡批准了這項申請，即是這個日期比較巧合。所以，梁先生，我想問在7月9日你剛巧回來，俞宗怡局長又剛巧批准，這個巧合性是你從公務員事務局得知，抑或從何處得知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從劉議員得知的。你現在告訴我，我便知道了。當時我只是估計而已，因為通常是7至8個星期左右，即是我的估計而已。

劉江華議員：

但是Carrie WONG沒有向你說過這日期，是嗎？

梁展文先生：

沒有，從來沒有。

劉江華議員：

但你確實是7月9日回來。

梁展文先生：

我忘記了，主席。

劉江華議員：

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梁先生還有……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要作補充。

主席：

是，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如果按我在這裏所寫，應該是7月9日回來。

劉江華議員：

是，便是那麼巧合了。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還想問，除了新世界這項申請外，梁先生，你還有數項申請，包括TCL、圓方地產等等，可否說說這些工作是由誰做介紹人？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TCL就是一位朋友。

劉江華議員：

可否說說他的名稱？

梁展文先生：

我想我是否應該要問一問他才講呢？或者我稍後問過他才交給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

好。

梁展文先生：

我相信要尊重，因為我沒有問過他。

主席：

好。

劉江華議員：

圓方呢？方圓地產。

主席：

方圓地產。

劉江華議員：

Fineland。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J.P. Morgan。

劉江華議員：

介紹你的？

梁展文先生：

是。

劉江華議員：

嗯。那麼你在這些申請的過程，其實據我們所見，你填寫的資料基本上與新世界的相若。你是否覺得，如果填寫中國或中國內地的工作，其實公務員事務局差不多必定批准呢？其實與你過往的工作完全無關係，你有沒有一個這樣的經驗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這樣的經驗。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方圓地產就是一間這樣的公司。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認為每一宗個案都有它的情況，即是剛才你所說的大陸地產公司，我覺得問題會較少。在現時的個案來說，我的僱主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正如在我的聲明裏面，我是處理過紅灣這宗個案。這宗情況，我覺得.....即當時我的想法是，政府一定會考慮。所以，每宗個案的情況是會不同，就這宗個案來說，我的期望不是很清晰，因此需要政府去評估。

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的.....在新世界中國的工作，完全是在中國大陸。所以，我認為沒有一個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衝突。

就這點來說，我覺得，其中一個理由就是："我為何不可以遞交申請去看看呢？看看政府是否批准呢？"這點我在聲明裏已經說了。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雖然每宗個案不同。但是，你都知道政府是有內部準則，即那6條準則。雖然前4條是說準僱主，但後兩條是有說到公眾觀感的問題，而你作為常秘，可能過往都接觸過這類查詢，你要填寫回去。你稍後可以回答你有沒有填過這類，即當你擔任常秘的時候，有其他人申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有沒有問過你這些查詢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劉議員你可不可重複，是甚麼查詢呢？

劉江華議員：

譬如你這次查詢，公務員事務局給了所有有關的常秘，要求給予意見。我的問題就是，當時你擔任常秘的時候，你有沒有試過、接觸過、公務員事務局也問過你對一些人的申請的意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有的。

劉江華議員：

是有的。所以，梁先生你是很清楚那6條準則？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是舊制度，我記得是，即我記得現在這個制度好像是05年開始的，對嗎？

劉江華議員：

對。

梁展文先生：

對吧。

劉江華議員：

對。

梁展文先生：

我那個可能是05年之前的事。

劉江華議員：

即你05年之後便沒有批過，或者……

梁展文先生：

沒有。

劉江華議員：

……沒有諮詢過？

梁展文先生：

不是批，即沒有被諮詢過。

劉江華議員：

嗯，沒有被諮詢過，即你肯定這事嗎？

梁展文先生：

我記得的，便是這樣。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嗯。但是，即使是舊制度，都有說，我記得應該是，不要令到……該項審批令政府尷尬，這是維持的。

梁展文先生：

主席，劉議員是正確的。

劉江華議員：

嗯，所以你是很清楚這一條。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清楚的。

劉江華議員：

所以，當你申請或你填寫這份表格的時候，當然你都知道有6條，對不對，即公眾觀感那樣東西。而事實上，現在得出來的，整件事情便令政府非常尷尬，公眾觀感亦非常詫異。所以，當你填寫這份表格的時候，你腦海當中是有紅灣半島這件事，你腦海當中，亦有紅灣半島及你參與統籌這件事。但是，你完全沒有考慮會不會引起公眾觀感，或是令政府尷尬的問題，那麼這個會不會有一個失着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是有考慮到。我的書面聲明，當時的一個聲明，我剛才指的那份文件、那份聲明，已經清楚說出我有考慮過。但是，

後來怎樣呢？我考慮之後，過程在那份書面聲明裏面已經說了，我不需要，即我不想重複。但是，後來我的決定是甚麼呢？就是把這件事放在一邊，把這件事放在一邊。

劉江華議員：

把哪件事呢？

梁展文先生：

就是公眾……這我剛才已經說過，公眾人士的反應。

劉江華議員：

放在一邊？

梁展文先生：

放在一邊、放在一邊、放在一邊，先放在一邊。考慮甚麼呢？就是剛才說的那3個因素。第一，在處理紅灣的事件上，是不是不偏不倚呢？是；第二，我做這份新工作，有沒有潛在或直接的利益衝突呢？沒有；第三，我依循手續申請，政府批准，我便做。政府不批准，便不要做。足夠了，這3點確立了的時候，我現在回頭看，都是沒有做錯的。

後來發生的事情，我是完全被動。你剛才提到……劉議員提到公眾觀感這個因素，在剛才那3點裏面是沒有包括在內，是沒有包括在內。所以，從我的觀點來看，只要這3點確立了時候，我這件事，我認為自己是沒有錯。後來發生的事，我是完全處於一個被動的地位。你剛才說的因素與這3點沒有關係。

劉江華議員：

主席。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有關係。我想問一問梁先生，其實是有一些矛盾地方。你既然過往有被諮詢過，所以，你會覺得你會知道，亦很清楚知道，

是否令政府尷尬，這個是非常重要的。當然，在新的制度之下，公眾觀感亦是非常重要，你說你是很清楚，你有想過。但是，你突然間又放在一邊，然後便想你那3樣東西，想完你這3樣東西後，便不再想公眾觀感的問題，這是不是一個矛盾的地方，你既是覺得這麼重要，你既是知道，有想過，但你放下之後，沒有再拿回來指導你填寫這份表格，這是不是有一個遺漏，這是我們的焦點。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很多謝劉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在我剛才的聲明裏面，我將我的思路歷程說出來，我亦在這個大問題上，思考過很多，是否要避嫌等。但是，如果我沒有做錯任何事的時候，為何要避嫌呢？所以，這些因素是應該交回政府處理。無論如何，我想指出一點就是，當我在職的時候，被諮詢到公眾的……即退休公務員……一位退休公務員他想繼續工作，我被諮詢，我看那份文件，然後給我的意見。當時，我是一位在政府的公務員，當時我是一位常秘，那是很應該要考慮的因素。

但今天，當我申請的時候，我已經退休了數年的一名公務員，一名退休公務員，我亦是一名市民，我甚至是申請人。這個因素不是在我考慮之內，不應該，亦不需要，亦做不到，我如何評估呢？所以，我感覺，即我所處的地位已經完全不同，我的身份已經完全不同。所以，被諮詢審批的時候，我是一位公務員，應該去看這宗個案會不會引起公眾的負面觀感呢？盡我能力去做一個評估，對、錯是另一個問題。盡我能力做一個評估，給我的意見，提出一個意見，這是作為一位政府公務員應該做的事。

當我離開政府退休後，只是一名市民，基本上是一名退休公務員，我是一個申請人的時候，這個因素——我剛才說了，已解釋過——不在我剛才說的3點裏面。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梁展文先生：

第三點，就是我遞交了一份申請表，依循手續來申請，這樣做已經可以了，政府不批准，不可以做，便不做。各位議員，甚至各位市民，或者是……將這3點，可以問一問其他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問自己，在申請的時候，就着這3點，他已經是……都是確認的話，都是正面答案的時候，他就做對了。在申請之後，以後的事是以後的事。那些被動……我說被動即是在申請人被動的情況之下，不是他控制的情況之下發生的事，怎樣納入為因素予以考慮呢？做一個公務員，最重要的就是根據程序去做，服從制度。政府在考慮了所有因素，包括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講的因素之後，給我一個決定，向我這個申請人說"你不可以做"，那就不做；如果說可以做的話，那就做。公務員、公務員就應該有這樣……我做了公務員40年，我就這樣看這件事。我相信其他公務員都有同樣的看法。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不是問梁先生錯與對，錯與對可能我們都會有一個判斷。我仍然是在說那個矛盾的地方，即你既然覺得公眾觀感如此重要，你是意識到的，但你卻可以放在一邊。就這點來說，即是令到政府尷尬這一點，其實若你是完全沒有想到，或者沒有依循的話，那我們便會覺得遺漏的地方就在這裏。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個當然是劉議員的意見，我的看法卻不同，因為是兩種情況。作為一個被諮詢的高級公務員，他在任時應該做的事，以及一個已退休的公務員申請工作時，他要考慮的因素，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境況，不可以相提並論。故此，我很誠懇地說，我真的不覺得有矛盾。當然，在我的聲明中亦將我的思路歷程講了出來，我想過，亦將它……正如我剛才所說，覺得這個因素不是在我去考慮……即我個人去考慮，自己做一件事，是做對了，還是做錯

了？是否應該這樣做呢？我應該考慮甚麼呢？如果那些根本上是後來的事、被動的事，很簡單，剛才你講的因素，在我看來並不在這3點之內，但我沒有提到這一點……很清晰的，所以我覺得並無矛盾存在。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最後想問的就是梁先生的回應，即我們一直引述的R9那個回應，就是梁先生那份聲明在……

主席：

R10。

劉江華議員：

R10，是。

主席：

如果是聲明，那就是R10。

劉江華議員：

R10。在倒數第三段梁先生說，如果我重投社會，從事我熟悉的行業，會引起這樣大的風波，我今後會在其他領域尋求新的挑戰。這句說話是否意味你即使在這宗事件之後，也不會再尋求在地產公司工作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正確。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如果你覺得你並無做錯，那為何你不堅持下去，而覺得以後都不需要在地產界工作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今時今日的感受，既然這宗個案引起那麼多的爭爭吵吵，我個人覺得當時來說，我是要平息這些爭吵，所以我作出退讓。今後來說，剛才我回答劉議員的問題時說我不會再考慮，因為我今時今日的感覺是這樣。

主席：

各位同事，因為由9點半到現在已大約兩小時，而劉江華議員的提問又剛剛告一段落，我想在這個時候先小息一下，10分鐘左右吧，大家再返回會議廳繼續研訊。現在暫時小息10分鐘。

(研訊於上午11時15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27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們的研訊繼續。接着要提問的委員是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多謝主席。其實我想看看我們的R2(C)這一份文件。

主席：

2(C)，R2(C)。

潘佩璆議員：

是了，這是梁展文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簽的合約。我想問一問，梁先生，想問一問這一份合約其實是怎樣形成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先看看R2(C)。

主席：

是，是你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簽的合約。

梁展文先生：

即是我簽的那一份。

主席：

是。R2(C)，有沒有呢？

梁展文先生：

我是第一次看回的。

主席：

是你簽的嗎？

梁展文先生：

是，我簽的。

主席：

好，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我想.....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份合約應該是我在第一天上班時簽的。在此之前，有一份合約草稿給我看的，我找回那封電郵，記得給我看過的。至於在甚麼情況下、甚麼形式給我看，我都忘記了，總之是看過。所以，這一份就是第一天我上班時他們交給我，叫我簽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我想.....是，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你所講的那個合約草稿，是不是就是R1(C)這份文件呢？

梁展文先生：

R1(C)。主席，應該是的。

主席：

是不是，梁先生？你看的時候，是不是說草擬本就是我們文件R1(C)。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憑記憶說這應該是，我不能絕對肯定，因為我現在都是第一次看回這份文件，因為我自己都失掉了，故此，如果看這裏就應該是了。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好的。我希望梁先生，我都明白你現在如此短時間，你未必可以很詳細比較這兩份文件。不過，我想指出給你看，這兩份文

件其實中間有很大的差別。我想其中一個最大的差別，就是在這份草稿內，有說明5項你的工作，還有.....我先看看。是了，這些工作性質在正式合約中沒有再說，以及在你的合約中.....你都知道公務員事務局批你時，提出了4項附加原則，即是說你不可以從事新世界中國地產在香港的業務，你不可以透露一些敏感資料，即你在政府工作期間所取得的。第三就是你不可以代表新世界中國與政府有甚麼商討。第四就是你的工作應該要限制於新世界中國。但是，這在你的合約裏，即是R2(C)，是沒有說明的。我想問這個情況你是否瞭解？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瞭解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了，如果在合約內沒有說明，是否意味着這4點的約束，其實.....即是若果新世界中國地產要求你做與這4點有違背的時候，根據你的職責都要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錯。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既然是這樣，為甚麼你會接受這份合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這份合約是標準的合約，它沒有寫上該5項工作範圍，我覺得問題都不大。最重要的是，我是為新世界中國工作，參與它的業務。

潘佩璆議員：

但是……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我想問梁先生，你是否擔心，譬如到時新世界中國要求你做一些工作是與那幾點違背的，而你到時說根據你向政府的承諾，是不能做這幾件事，到時新世界中國會否控告你違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首先，這5項工作的細節沒有寫在正式簽的合約，即在我第一天上班簽的合約內。我可以接受的原因是，我覺得在僱主方面，他在我工作範圍內維持彈性，這是合理的要求。第二點，我是相信因為新世界中國……新世界鄭先生，以至行政、財務總監等等，鄭志剛先生都完全知道對我的這些限制。所以，第二點就是我相信他們不會要求我違反這些規限。第三點，遵守這些規範是我的責任，當然我不相信公司會要求我違反這些規限，但如果真的……萬一真的有這樣要求時，我們有機制去處理。為甚麼有機制呢？我有接受書，亦清清晰晰接受了政府給我的規限，亦有一個規定，如果我工作方面有任何變動，有實質的改動，我有責任呈報，向政府申請。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只能向政府呈報。呈報之後，政府說不可以，你不可以違反這些規限的話，

我便不做。所以，以後的事，就要我自己與公司處理了。公司接受便由公司接受……我相信它會接受，因為這是合理的。它向我要求也應該要合理。如果它不接受時，我們便解約。如果它說要其他做法時，我便去處理。多謝。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新世界集團是一個很講究合約可靠性的機構，我為甚麼會這樣說呢？因為我亦知道新世界集團與政府有訴訟，就是因為政府改變了紅灣半島的發展模式，令它有損失。我想如果根據過往這樣的歷史，有甚麼原因令到梁先生認為，若果你因為不可以遵守合約而要求解約，是無須作出賠償，或者承受重大的損失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的看法就是我對公司，對鄭先生有信心，他對我的要求是合理的，不會作出無理的要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我這份合約是可以解除的，應該是3個月，是不是？

潘佩璆議員：

是。

梁展文先生：

我可以給它3個月通知，亦可以不做的。這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在這一份合約裏面，其實還有很多細節，我們覺得都是有關注的。譬如請梁先生你看看第4頁第1段，Transfers那裏，說公司

可以將梁先生安排去第二間公司，即是說可能是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者一些其他相關集團的公司。我想問梁先生，你簽份這合約時，是否瞭解到這個情況？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瞭解到。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了。其實另外亦有一個地方是關於工作的地點。其中關係到需要……第2頁那裏，Working Hours，即第1段，那裏寫着你會被要求去PRC，我相信PRC在這裏所指，就是中國內地，由公司決定你幾時去、需要去多久。我們看到這一段文字時，就有一些困惑，因為根據梁先生所講，就是你主要會……你的根據地會是內地的一個城市，是不是？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錯，我在這份新工作中，是會全部時間在中國內地工作。

潘佩璆議員：

但是……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覺得從這一段文字，我們的感覺就好像是，若果它說要求你去中國內地工作一些時間，似乎就意味着你所根據，即平時的辦公地方、根據地，並不在中國大陸內地，即如果從這個字眼，我們會有這樣的瞭解。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可不可以請議員詳細解釋為甚麼會不是呢？

潘佩璆議員：

因為這裏就是說你會需要在PRC，即是"to work in PRC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所用的字眼亦很特別，就是說它可能、它可以要求你這樣工作。如果你本身平時的工作地點，主要是在中國內地，譬如一個城市，那麼合約上為何這樣寫呢？它應該反過來對你說，可能要求你回港短期工作。你同意這個看法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根據我的理解，這個工作時間和地點是一項標準條文。就這個period來說，這個period可以是全年的。所以很簡單，我不覺得這裏有甚麼問題出現。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先生，你在簽署合約後，亦曾短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過，我想知道在那段短暫的時間內，你當時是在哪裏工作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那兩星期我主要在廣州。

潘佩璆議員：

在廣州。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另外，我亦想問梁先生，當你通知政府你主要會駐紮在一個中國內地城市，那時你心目中是否知道你主要是在哪個城市工作？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沒有很清晰說明在哪個城市，又或者我應該以哪個城市作為基地，總之是在中國內地一個城市。同時，亦要到不同的城市視察和訪問的，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覺得這情況是很特別的，因為如果梁先生你講得出是以中國某個城市作為根據地，但對於在哪個城市卻一點印象也沒有，請問你在接受這份工作時——以一個正常人來說，當接受一份工作時，都會考慮到工作時候的生活會怎樣安排的——難道你完全不需要考慮這些事情？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然會考慮啦，但當時我們還未能決定我應該以哪裏作為根據地……應該也會有時間回香港休息的，例如周末等，就可以回家……回香港休息了。這個要合理的，對吧？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先生，當時你有否考慮過這份工作可能是以香港作為根據地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從未考慮過。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想問梁先生，為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申請的時候已說得很清晰，我履行我的工作、做我的工作，全部都是在中國大陸，而不是在香港，那為何要以香港作為根據地呢？大陸都有好幾個重要的城市，例如北京、廣州等，都可以作為根據地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我想轉一轉……問一問梁先生關於你R10這份文件……

梁展文先生：

對不起，主席……

主席：

R10。

潘佩璆議員：

R10。

梁展文先生：

對不起，主席，我想停一停，我要去一去洗手間。

主席：

好的。

梁展文先生：

對不起。

(證人往洗手間)

主席：

潘佩璆議員，請你繼續。

梁展文先生：

對不起，主席，因為我的眼睛是乾眼，所以有眼膠黏着，睜不大，要去抹乾淨才可以，對不起。

主席：

不要緊。潘佩璆議員，請你繼續。

潘佩璆議員：

或者我想繼續就R1(C)和R2(C)這兩份文件，再問少少問題，然後才轉去剛才所說R10那一份。

我想問一問梁先生，R1(C)這份草擬合約，以及後來你簽署的那份合約，兩者之間有那麼大的分別，其實當時你事先知不知道？你有沒有被知會，會作出那麼大的修訂？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公司是有告訴我的。

潘佩璆議員：

在這個過程中，你有否與公司作出討論呢？譬如說不行啊，公務員事務局要求不可以這樣。有否作出這些討論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看過後再想想，覺得沒有甚麼問題，所以我簽署了，沒有討論過。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換言之，其實梁先生你在那份合約的制訂過程中，你是有機會參與討論的，不過你選擇不作討論，是否這樣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然我可以討論啦！不過，我沒有提出問題。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在梁先生你的報酬方面，我見到亦有一些東西其實是……我們不知道那數目會有多少，一個是董事酬金，另外一個是年終花紅，這兩項都是看不到銀碼的。但是，當你填寫你那份申請表的時候，你在上面寫着大概年薪300萬元。我想問，在你的估計之中，剛才所講的兩項你是沒有提過的……首先第一樣是，那兩項為何你沒有提過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當時沒有想到，而且這些是一個變數。譬如說，首先那個董事酬金是否包括在內，我也不知道，所以那時我在電郵中詢問。至於花紅之類，根本都不知道是甚麼，都不知道是甚麼數目。如果工作成績不太理想的話，那怎會有花紅呢？這些根本上我不會填寫，所填寫的是我的基本薪酬。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梁先生，你為何會覺得無須填寫呢？因為那個數目……老實說，我們也不知道會是多少，但可能是相當大的數目，為何你連那個項目名稱也沒有填寫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因為我們討論時並無提過這一點，我與公司傾談合約時，事實上並無提這一點。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梁先生你有沒有知會公務員事務局，你的薪酬，即你的報酬會包括這些東西呢？後來有沒有知會它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嗯，我沒有的，我沒有再去申報，我覺得不是一個很實質的改變，因為都是在300萬那個約數裏面。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梁先生你憑甚麼覺得這個數目都是不會有很實質的影響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覺得那個薪酬是約數，我又不知道那個……譬如說是花紅是多少，那個董事的薪酬，我記得是很細的數字，所以我就沒有再去呈報。事實上，我在1號上班一天後，我已經整個人在廣州工作了。所以，我沒有跟進這一點了。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梁展文先生：

我就覺得都是……我不覺得是需要跟進，這個不是一個這麼重大的問題，我自己都不知道那個數字。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對於這樣事，我覺得是比較有些驚訝，因為就正如我剛才所講，大家其實都不知道那個數目會有多少，但梁先生，我想問一下你，會不會覺得由於這樣的原因，會令到公務員事務局是在評估的過程中少了一個考慮因素呢？一個應該要考慮但沒有考慮的因素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如何去評估，我不可以作出評論。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的評估都是基於你提供的資料。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夠全面，那是否會影響它的評估呢？請問。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當時填寫這個資料的時候，已經盡了我當時的信念和我自己的判斷來提供這個資料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梁先生，請問你承不承認在這件事上有疏忽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覺得這件事上我有甚麼疏忽。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好，我就想再問一問，便是剛才所提過的R10號文件，亦是梁先生你當時的回應，是對當時香港社會媒體的反應所作的回應。我想看看……因為裏面都有很多講及關於你的思考、一些感覺。我想問一問，在你歷年的工作，你與新世界發展這間公司，包括它的一些子公司，除了紅灣半島這件事之外，你覺得其他的接觸多不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以我現在的記憶就記不到了。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有沒有一些比較重大，或是可能沒有紅灣半島這樣……社會上的新聞這麼大影響，但是都頗大的大家在業務上、工作上的接觸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正如在我書面的供詞中所講，我想我一定有處理過一些個案是涉及新世界的……即我想，但是我真的記不起。

潘佩璆議員：

好。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先生在你這一份文件裏，你有說過……你說……一、二、三、四，第四段……其中你說："但我並沒有在地價的問題上偏幫新世界"，我想……梁先生，請你講一講怎樣才是偏幫？怎樣才是沒有偏幫？在你的觀念。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有偏幫，這個意義很清晰。至於在紅灣的個案，我理解便是在下一個階段的研訊是會詳細去看。我想留待在那時有一個詳細的研訊去看，到時每一張文件、每一個字可以揭露出來的，全部都會提出來，到時大家會看清楚事實是怎樣的。

潘佩璆議員：

主席。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梁展文先生：

到時會知道……到時我想大家會知道事實是怎樣的，明白到沒有偏幫的意義是怎樣解釋。

潘佩璆議員：

主席。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我很想問梁先生的，並不是特別指紅灣半島這一件事，而是說你作為一個處理房屋的公務員，一個非常高級的公務員，

你如何理解偏幫和沒有偏幫這回事？因為我可以講一個很……我心裏的疑惑，便是當你譬如在……或者任何一個在你的位置的人，他要作一個決定，而這個決定是一個酌情的決定。做酌情的決定，而結果是令到譬如一間地產公司得到相當的利益，在這個情況之下……這裏是有一件事發生了……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如何去理解有沒有偏幫呢？在甚麼情況之下可以視之為偏幫呢？在甚麼情況之下可以視之為沒有偏幫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講的是，我們很難在這裏就"偏幫"這個字的意義下一個決定。我們要看上文下理，按每一宗個案的情況去判斷是否有偏幫，譬如你說酌情權，酌情權的運用是否恰當呢？那便最重要了，因為運用酌情權的時候不恰當，不是小心、謹慎去處理的話，那這個酌情權運用得不當的時候，那是否又構成偏幫呢？又未必的，要看動機的，對嗎？你要分析一個……甚麼叫偏幫呢？我相信是要看每一個情況而定，所以我為何建議在第二部分看紅灣半島的時候，大家去詳細、深入、細緻的去看看。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你作為一個首長級的公務員，都做了這麼多年的政務主任，在政府內部有沒有一些指引是說關於使用酌情權的時候，考慮應該是如何的？因為我相信這個其實是一個高級公務員至關重要的工作的一部分，因為你不行使酌情，有很多事情便根本做不到、不會發生。但是，在行使酌情權的時候，公眾也好或對其他相關的人來說，可能會認為有所不公正。其實有沒有一些指引或一些方法，來幫助你們作這些決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以我記憶所及就是沒有。我記不到有甚麼指引，因為酌情權是一個很大的課題。是否合理和恰當行使酌情權，是一個很大的課題。我想吳靄儀議員會比我在這方面更加瞭解，在普通法裏面，很多所謂的行政機關行使酌情權的時候，如何行使、甚麼叫做合理行使、甚麼叫做不合理行使。

另外一點，便是……所以，就我記憶所及，政府是沒有一個這樣的特別指引。不過，大家都去理解到行使酌情權的時候，就是要小心，因為酌情權是你可以是給他的，也可以是不給他的，即決定是在當局手上。這個時候，應該把各項的因素都要謹慎地考慮一下，同時聽聽其他人的意見，包括法律的意見等等，才去行使酌情權。行使了之後，做的決定是對還是錯呢，又是另一回事，對嗎？可能他行使酌情權的時候是恰當的，但他做的決定是錯的，這也不出奇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梁展文先生：

所以在行使權來說，是有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那麼，梁先生，我想問問你，你的意思是否即是說其實沒有一套可以依循的方式來作這些決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以我自己的記憶所及，是沒有一個這樣的指引的。剛才我所講的，即所有考慮的相關因素列入考慮之列，包括法律意

見等等，這個是大家都是瞭解的。當然由我去實踐，就由我去做考慮。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那豈不是說，要作一個決定、一個酌情決定時，而可能牽涉重大的利益的情況之下，是憑着直覺來決定？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從沒有提過"直覺"這兩個字，是議員你自己說出來的。我覺得不是一個直覺的問題來的，一定要有一些很清晰的因素。

潘佩璆議員：

是。

主席：

潘珮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就是嘗試去找出這些清晰的因素。但是，梁先生你給我的答案就是，視乎情況啦，有時是要考慮一下法律意見。但是，我想知道的是，如果這些事情有時要考慮，有時無須考慮，那最終的決定是否都是根據自己的直覺判斷？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行政當局在行使酌情權時，它有很大的責任。所有的相關因素應該考慮。但是，潘議員說得對，最後有關當局，負責的人要負起全部責任，自己作一個判斷，同時負起全部責任。這是每一個行政當局應該有的態度。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梁展文先生：

要為它的決定是負上全部的責任。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公眾對於一些重大的行使酌情權的事件，往往會有一個判斷的。我想問一問，若果有一個情況，因為政府行使了……一個高級公務員行使了酌情權，令一個機構受了很大益處，儘管這可能符合公眾利益，而過後這位公務員他亦都……那個機構給了他一份很好的工作……

主席：

潘佩璆議員，不好意思，似乎你的問題有太多假設性，你有些甚麼問題要問證人，你可否直接一點去問呢？

潘佩璆議員：

是，我想問……是一個直接的問題。我想問一問，在公眾來說，有一份很好的工作，即工作有很好的酬勞，在這情況下，公眾產生一種疑慮，你覺得這是否一個合理現象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想在此評論剛才潘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再講就是，我今日早上所講，即我考慮的那3點，就是應該……那位退休公務員應該考慮那3點。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高級公務員……甚麼職級的公務員也好，只要是長俸制度下退休的，就會每個月可以收取長俸的；而收取長俸的退休公務員亦都有責任要維持避免令政府尷尬，對於這個原則，梁展文先生是明白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今日其實已經答了這個問題。退休公務員，高級也好、低級也好，他們退休之後申請工作做事時，考慮那3點，今日早上我已說得很清楚。他做到那3點，他已是履行了他的責任，他便沒錯的了。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並不是問他在職時，我是問離職，一直在收取納稅人的錢、收取長俸時，這個要維持政府免於尷尬的原則，梁展文先生是明白的，是嗎？我不想他以另外一個陳述來回答我這個問題，我只是想問他明不明白這個原則。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明白你的問題，我明白你的問題，但我的答案剛才已說過了。多謝。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梁展文先生是這樣回答的話，我的結論就是，他是應該明白的。即收取長俸的退休公務員是有責任去維持政府免於尷尬。如果他不同意就可以講。好了，梁展文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這是何議員的意見，是她的意見。

主席：

那麼，我給梁先生你一個機會再回答。何秀蘭議員是問，當一個公務員離職之後，他正在"食長俸"時，是否也應該有責任去維護政府免於尷尬呢？

何秀蘭議員：

是啊，因為其實公務員事務另外有一些……

主席：

我想再給梁先生……看看他如何回答，好嗎？梁先生。

何秀蘭議員：

好。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很簡單，是或不是，要不要便行了。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一個退休公務員應該做回他自己應該做的事，這就是我的答案。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那仍然是否有一個退休公務員的身份呢？請問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是。

何秀蘭議員：

為何剛才梁展文先生說申請這份工作時，只視自己為一個普通人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退休公務員亦是一個普通人而已。

何秀蘭議員：

是有一個分別的，因為普通人是不會每個月有納稅人給他長俸的，他是有一個責任去令政府免於尷尬。所以，我是質疑梁展文先生，為何他剛才說他申請這份工作時，只視自己為一個普通人。他是明明每個月收取長俸……納稅人的錢，是有一個責任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的答案已講得很清晰。公務員退休之後，他是一個普通人。他應該做他應該做的事情。這就是我給何議員的答案。

何秀蘭議員：

主席，普通人退休之後再去找工作，是不需要申請、不需要申報、不需要限制，如果真是一個普通人的話，這些程序是完全無需發生的。但是，既然梁先生都知道要跟這個程序，為何你還仍然堅持你只是一個普通人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退休公務員都是普通人而已。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展文先生：

每一個普通人有他自己的情況，是不同的，每一個情況，這個普通人應該做的甚麼事，就是他自己的決定，向自己負責。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梁展文先生：

剛才我已經講過，解釋得很清晰，一個退休公務員，退休之後申請工作，應該如何做，如何看自己，決定自己做錯了，還是做對，已是很清晰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這裏恐怕我們也不需要與梁先生有一個大家同意的結論的。我接着想問梁先生，你如何看退休之後去申請工作，你是以甚麼動機、甚麼原因，令你去找工作呢？因為之前你還有其他的工作。你是基於甚麼原因去申請這些工作呢？是因為你想把你過去的經驗回饋社會，現在很多評論也是這麼說的，或者是趁你仍然身體健康、沒問題的時候生活過得更有意義，還是錢的問題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答案很簡單，我一方面享受我自己平靜的生活，一方面我又很想工作。我是一個喜歡工作的人。多謝。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那會否在找這些工作時，如果未能達到某一個標準，即不適合便不去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當然是要作出選擇。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聽來錢並不是最大的原因。梁先生你.....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是，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說過剛才那句說話，希望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都說了我是相信.....

梁展文先生：

我的答案就是這樣.....即我覺得很多因素都要考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梁先生是否非正式傾談過一個馬術比賽行政總監的位置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有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先生記不記得是甚麼原因談不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政府方面沒有跟進，我是承諾了政府去做的，政府方面是沒有跟進。

何秀蘭議員：

是。

梁展文先生：

因為那時相信是出現了嘉亨灣事件。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梁先生記不記得它當時開出的薪金條件是多少？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記得了。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們都……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梁先生的，這個是……開出的薪金大概是300萬元左右。薪金會否是談不攏的原因之一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討論薪金是有的，我就記不清楚當時我們是如何去談那個數字，但後來……到最後，我是答應了政府我會做的，不過只是沒有跟進而已。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否包括如果政府當時可給予的薪金不足的時候，將來如果籌款籌到的話，便要從籌款那裏撥出部分放入薪金之內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應該是很久前的事，那些細節我真的記不起。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好的，主席。第二，我想跟進問，行使酌情權這件事情。梁先生剛才說得很對的，行使酌情權真是一個很大的課題，都是一個人的決定，但社會對公務員有一個期望，就是要非常公私分明，亦要避免瓜田李下。當梁先生行使酌情權時，有沒有想過其實是要避免瓜田李下，引起公眾質疑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何秀蘭議員所指的是在哪宗個案行使酌情權。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不是說任何一宗個案，我是很普遍地問，當每一次梁先生行使酌情權時，有沒有想過其實亦要避免瓜田李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就是，一個公務員無論是行使酌情權也好，不是行使酌情權也好，所作的每一項決定，也要為自己作出的決定負上全部責任，最重要的就是，他是不偏不倚地去做，其他的因素無須理會。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正是因為這麼高級的公務員可以行使酌情權，亦很需要自己守住原則，沒有其他人可以幫他。所以，退休之後申請工作時，覺得自己是一位普通人，而切割了以前行使這麼大酌情權的公務員身份，這有否守到避免政府陷於尷尬局面的責任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晰，一位退休公務員在管制期內申請工作應該考慮甚麼因素，我剛才已說了3點，我覺得無須重複。

何秀蘭議員：

好的，主席。梁先生剛才不斷堅持公務員要依足程序。我想問，當他推介鍾國昌先生出任房委會商業小組成員時，他是以甚麼程序來行使這個委任權？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我把鍾國昌先生的名字交予我的同事，同時我向同事說，我覺得他適合勝任，然後讓同事跟進。

何秀蘭議員：

梁展文先生當時有沒有建議鍾國昌先生填寫一份民政事務局的人才資料庫表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我吩咐同事，叫同事去做的時候，他一定會根據程序去做，包括剛才提及的表格，這是我的理解。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梁展文先生是否應該先請鍾國昌先生填寫這份表格，根據正式程序，由第一步開始，然後才決定委任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把剛才我為甚麼找鍾國昌先生出任和我的處理方法如實向委員會交代了。至於委員會個別議員對我這做法有甚麼意見和看法，便由委員會和議員自己作決定和判斷。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想問梁展文先生，其實他當了差不多40多年公務員，他對委任市民出任公職的程序是否清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我30年的政務主任工作中，當然有接觸到這個委任程序。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展文先生：

委任的程序就是，如果我們見到一位適合的，覺得他有能力可以在委員會有所貢獻的，我們便會把他的名字交給同事去跟進。沒有一個成規，沒有特別指定程序，例如有時我們會向民政事務局索取資料，然後由我們作出評估，因為有時我們是認識他的，有時是不認識他的，然後自己評估是否邀請他參與這些諮詢委員會，就是這樣的做法，沒有一個固定的程序。固定的程序在我們可以說是高級公務員來說，在我的層面而言，我只是叫同事去跟進而已。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當然，中國文化有一些字詞不太現代化，例如內舉不避親，即是你認識的便可以自己在內部推舉，也沒有甚麼程序。但是，其實亦有公私分明這個要求的。既然梁展文先生其實與鍾國昌先生已認識了很久——在75年已開始認識——當你在03年委任他出任公職時，你有沒有考慮過其實是要公私分明，其實自己是不便作出這個推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如果我認為一個人是適合的時候，難道我要叫其他人來推介？是我認識他，那麼我便負上責任，由我作出推介。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當然我們便會覺得這樣沒有做到公私分明的程序，但我亦不打算游說梁展文先生。接着，主席，我想問……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不同意。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接着我想問一些事實上的問題，就是合約那裏。梁先生剛才接受潘佩璆議員的提問時，亦清楚我們是在談論R1(C)和R2(C)兩份合約。當中有提及需要梁先生……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便可以把他調遷，調遷往其他集團的地方工作，當中可能會從中國返回其他以外的地方，甚至包括香港。其實，這一段與公務員事務局給梁展文先生那4項限制是有抵觸的。因為該4項限制已經說明不能夠在中國境外工作，梁先生是明白這點的，對嗎？這個

在Transfers那段，是與公務員事務局施加給你的4個限制是會出現抵觸的情況。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如果公司調我回港工作，它會向我請求，我會認為它這個要求是不合理的。它要調我回港工作或替新世界發展公司工作，我不相信它會對我有這樣的要求，今天早上我已講過了，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要求，因為公司清清楚楚知道我有這限制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展文先生：

但是，如果它有這個要求，亦不等於我違反了那些規範。今天早上我已講過了，如果它堅持這樣做的話，我們是有機制處理的，為甚麼呢？我已對這些限制簽署了接受書給公務員事務局。這麼重大的轉變我一定要呈報的，呈報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作出決定，例如：梁先生，你可以做或不可以做，你不可以違反你的限制等等。這情況下，我便會告知公司我是不會做的。所以，如果公司要求我這樣做，並不等於我違反這個限制。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公務員真的正如梁先生所說，是應該依足程序，依照制度去做，如果明知有這4項限制，又見到這項條文，其實在草擬本也有這項條文的，在7月20日這份草擬本已有了。梁先生，其實你是否覺得一早說清楚，刪除這項條文是更能依從制度和程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及很清晰，責任在我這裏，我一定會依足程序，依足規範的限制，不會違反那些限制，我覺得是完全足夠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梁先生剛才回答議員提問的時候，亦說過相信新世界知道這4項限制。他憑甚麼相信呢？他自己是否向新世界講過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錯。

何秀蘭議員：

何時說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在收到公務員事務局的信件，獲得批准之後。

何秀蘭議員：

梁先生是向哪位說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向好幾位說過，最主要是這間公司的秘書、行政及財務總監顏文英女士。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但是，鄭家純先生上次出席我們聆訊的時候，表明不知道有這些規限的。那麼，梁先生，你是與鄭家純先生談這份工作的，你有否向顏文英女士查詢一下，是否應把這些限制告知鄭家純先生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特別囑咐顏女士向鄭家純先生講及這些細節，但我假定、相信她會將這些情況向鄭家純先生匯報。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展文先生覺得這些屬於細節，不需要特別說明，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了，這些細節是重要的細節，我通知了顏文英女士。顏文英女士負責全部行政工作，亦是執行董事，所以我在這個層次通知她是正確的。至於顏文英女士有沒有再向鄭先生匯報，我就沒有跟進，我只能夠假定、相信她會告知鄭先生。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想問，梁展文先生在合約草擬階段有沒有任何參與？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的參與形式，是將我的工作範圍告知公司，即我是以這個基礎來申請。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除了把這些工作範圍告知公司之外，梁先生在講的時候，其實有沒有考慮到公眾觀感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做這些事的時候，只是做這些事，怎會考慮到其他事情呢？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讀一份電郵給梁先生聽。這份電郵在R3文件中，是他在7月14日發給顏文英女士的。

主席：

R3。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哪一頁呢？這裏一整疊。

何秀蘭議員：

文件的第3張紙第6頁。

主席：

第6頁。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是否7月14日那一封？

何秀蘭議員：

是啊，是啊。

主席：

梁先生。

何秀蘭議員：

這份電郵很清楚顯示，梁先生當時其實是有考慮其他因素的。他在第1段說——因為都頗長，主席，麻煩你給我時間全部讀出來："Dear Lynda, Thanks for your mail. As regards the draft contract, you may be interested to know that after I have informed the government about the actual date of my appointment, my position and *duties* will be included in a record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p to 6 Jan 2009). To facilitate the approval of my application by the independent committee and *broadly* in line with the understanding between me and Henry, I have stated my duties in NWCL as follows"。接着就是那4項工作範圍，是梁先生在5月9日的申請表填了出來的。這一段亦看到梁先生有考慮到independent committee這個委員會。

接着的下一段寫着："I am not sure how detailed my duties will be described in the contract but I would hope we can couch it in general terms, neither specifying nor conflicting with the four items above. This approach, I believe,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flexibility in terms of my actual work after joining NWCL. (The same point applies to any public announcement to be made about my appointment). After all, government's publication of my appointment will cease and lapse in Jan 2009. Indeed, I would take quite a bit of time to understand the company's systems and operations in China, and no one (government and public) will really fuss about the substance of my work in initial months."

這一句很清楚顯示，其實梁先生是有考慮公眾對他的工作範圍會不會有很大反應的。既然梁先生對公眾的反應其實如此有敏感度，在草擬合約階段特別提到 —— 即請顏文英小姐在草擬他的職權範圍的時候 —— 要跟從他的申請表所填寫的範圍，亦恐怕公眾和政府對他的工作會有其他的反彈、其他的反應，因為他說 "make a fuss" —— 中文是甚麼意思，我無法在現時準確翻譯出來。梁先生對這些事情其實全部有觸覺的。

他在簽署這份合約的時候，為甚麼不很清楚地刪除該項可以調遷的條文呢？既然從這段電郵看到，他實在知道將來要做的工作，實在不只他現在所列(a)、(b)、(c)、(d)這4段的，他知道需要一些時日，才可以清楚瞭解。他為甚麼不在文書上如實地寫出來呢？謝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時，記得她應該曾問我：將那些限制告知顏女士的時候，我有沒有想起公眾觀感？我答稱沒有，告訴她那些限制就是這些，而沒有想到其他東西。這封電郵，其實我在自己的電腦也無法找回，這是我第一次看回。這封電郵所講的是，當時的合約應該怎樣寫、工作範圍，這裏已說得很清楚了。這裏應已表明，因為這些紀錄是會公開的，那我們應該怎樣處理呢？要小心，因為在公開的時候，別人是會有意見的，就是這個意思而已。

好了，我申請這份工作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公眾的觀感呢？我在去年發表的聲明中，已經說出我的心路歷程。今日早上亦已解釋了，我將這個問題擱置一旁，自己就用剛才那3點來考慮，那麼以後就變得完全被動了，發生甚麼事情，完全是被動的。自己做對了的事情，就不需要擔心，就照樣去做，而後來發生的事，不在我控制的範圍之內，就是如此簡單而已。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裏是前後矛盾的。因為直到剛才那一分鐘為止，梁展文先生都在跟我們說他那3點，而當中並無包括公眾觀感。但是，在2008年的7月14日，很明顯他是有考慮了公眾觀感的，就希望使這個合約與他的申請表所列的職權範圍盡量吻合，因為根據他這封電郵所說，即否則公眾是會有些雜音的……"will really fuss about the substance of his work"，所以我覺得梁展文先生今早跟我們講的這3點是並不全部，因為事實他是有考慮到。所以，這個……主席，我說出來，更是記錄在案了。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覺得何議員今天聽這個聆訊，可能不是聽得太清楚。完全沒有矛盾。我是說在一項申請的時候，我要考慮的因素是甚麼，反覆考慮過紅灣半島這個問題——在我的聲明內說得很清晰，今天我說的就是，最後我把這個因素放在一邊。為甚麼呢？我也估計不到。不是我去評估，我怎樣評估呢？我自己一個人。政府有個團隊，這麼多個部門，我上司也在，他們的評估是最好的。不過，無論如何怎麼樣，這個是政府……當然是政府要做的事情了，對嗎？所以，我是有考慮到的。我說過了，沒有矛盾。但是，我去不去申請這份工作呢？我的決定就是剛才那3點，我不想重複了。那3點是確認了的時候，自己沒有做錯事，問心無愧，沒有利益衝突。依循手續去申請，政府批了給我做便做，不批給我做便不做。如做了，就去申請，是沒錯的。

好了，到政府批准了之後，與公司討論寫合約、寫責任的時候，就是另外一個處境了，對不對？在另外一個處境，所考慮的因素又與另一個因素不同的了，那也很自然……既然是公開的，是否要小心一點呢，你這些處理的方法？我明白這裏有個彈性，那向他說清楚。我現在看到……我在……現在我看到的這封電郵，其實我跟他談過，也有電郵了，那我才遞交那份表格，等等。

無論如何就是說，在這個時候，我是有提醒公司："喂！我關注這點。你填寫那些工作的時候，要小心些，否則人們便會——那個'fuss'，會'嘈'你了。"對嗎？政府也說："喂！我批給你的時候不是那樣的，為何會這樣呢？"那很自然，A處境與B處境都是不同的，那怎會有矛盾存在呢？多謝。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事情當然是會隨着發展而有變的，所以公務員事務局都會要求離職再申請工作的公務員，當這份工作有任何變化的時候，是要通知他們，讓他們作出考慮和處理。

在梁展文先生以前已經批准了他所做的工作上，都發生過這些事。譬如說，申請TCL那份工作，由一個香港區的主席改變為亞太區的主席，梁先生都是有申報的。所以，一方面我同意在不同的時間是有不同的考慮，但事情有變就是要申報。但是，梁先生見到這個改變的時候，就只是着緊公布出來的資料是要合乎規程。他當時有沒有想過亦要再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及合約中有條文是很有可能會與那4個限制有抵觸、有矛盾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那個時候，根本上就沒有出現抵觸的情況，為何要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呢？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們剛才說過梁先生在8月1日簽的那份合約，當中是會有一個調職的條款，就是講明公司是可以要求他調職。當然，公司作出這個要求的時候，你可以不調職，你真的可以給它一個

月薪金便立即離職，對嗎？即從那兒離職的時候。但是，如果梁先生如此強調是跟從制度，跟從程序，當他看到這項條文的時候，與當初他申請的時候，是有一些新的事態出現，他為何沒有即時再向公務員事務局呈報有這項條文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首先，公務員事務局沒有一個規定是把……要求把這份合約交給它。第二點，我今天已經很詳細解釋了，有這項條款不等於我會是違反了那些限制，不等於我是不根據我的申請的工作範圍去做事，並沒有違規的情況出現，沒有一個實際的改變。不過，我接受公司在這個合約上有這樣的彈性。但我說過，我亦相信公司是合理的，公司知道我們這個情況，是很清晰的，我不覺得它向我提出這樣的不合理要求。既然違規的情況並未出現的時候，或者沒有一個實質的改變的時候……真的出現的時候，我覺得不需要去向公務員事務局呈報。如果何議員認為，不同意這個意見，那我們在這點上很明顯是有不同意見了。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有個問號是未有解答的，因為在工作範圍上，梁先生是這麼着緊地去與顏文英小姐溝通，希望她在合約裏是跟着他填報給政府的申請表上的去寫，原因就是恐防公眾有意見。在這裏，他這麼緊張，他會溝通。但是，在4個限制那裏，我們看不到他與顏文英小姐有一些很特別的溝通，亦看不到他有跟公務員事務局呈報說可能會有這個衝突出現。其實，剛才梁先生都說了，公開就要小心，我不知道是否不公開便不用小心，但我都希望梁先生與我說一說，為何在工作職權範圍上，你可以這麼有敏感度去與新世界……請它大家依照規矩、程序去做，但在調遷上，你又不是那麼緊張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首先，我是不同意何議員把我剛才說過的話說成，公開便這樣，不公開便怎樣啊。這些……這樣的講法，我真的很不認同。我覺得議員跟任何人一樣，都要為自己講過的話負責。第二點便是，那個……

何秀蘭議員：

調職。

梁展文先生：

……調職那裏，我是有考慮過的。剛才我也說過，公司要求這樣的一個彈性……一個這麼高級的職員……他的工作彈性是在那份合約上……是有一個彈性存在，正如鄭家純先生所講，我覺得我是可以接受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如果我做這份工作是有違規的時候，是會知道的。就算公司要求這樣做的時候——剛才我解釋，公司要求這樣做的時候，我會去處理的。如果我是不根據那個限制去做事的時候，有這麼多人在公司裏面，應該有很多人在的，一定知道的。我為何要這樣做呢？所以，這個彈性對我——我對公司……我相信公司不會向我作不合理的要求。我覺得公司——僱主方面要求有這樣的彈性，而且這是一個標準的、一個合約而已，他有這樣的要求，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我不覺得在這個情形之下，需要再呈報給公務員事務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最後一組問題，就是5月8日梁展文先生與鄭家純先生吃飯。根據鄭先生所說，當日那頓午飯就這份工作傾談了約八成，而剛才梁先生也說，在一星期之後左右，他跟"小鄭生"和顏文英女士再商討這份工作。但是，梁先生的申請表卻填寫5月9日，不過，梁先生剛才也說，5月中公務員事務局然後才收到他的資料。我想

問他——我盡量給梁先生更多空間——我想問他填寫這份表格的時候，他是否已經與顏文英小姐商討了這些細節工作的範圍嗎？以及他這份表格，他自己是何時交給公務員事務局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最後填寫所有資料，尤其是關於我的責任那部分，主席，當然是我與鄭……正剛先生……

主席：

鄭志剛。

梁展文先生：

跟鄭志剛先生和顏文英女士商討過的，我才再填寫。我記得我是親自交給公務員事務局的，我自己親身上門遞交的，是7月中的時候。我翻查我的紀錄，它們是7月16日收到我的表格。

主席：

5月16日。

梁展文先生：

是5月16日，對不起，在5月16日收到我的表格。最後，主席，很感謝何議員給我那麼多空間。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當時梁先生與顏文英女士第一次商討這份工作的時候，其實有沒有談及工作範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對不起，主席。

主席：

你與顏……

梁展文先生：

你問我幾時……

何秀蘭議員：

5月中那時。

梁展文先生：

有，有談及。

何秀蘭議員：

而工作範圍是顏文英女士告訴你，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告訴她，她告訴我？

何秀蘭議員：

是倒過來由你告訴她？

梁展文先生：

是大家商討的，大家商討工作範圍的，我忘記了是由誰告訴誰了，大家一起討論這些問題，即是的工作範圍是甚麼，當時

我說了那個範圍。怎樣說呢？當日5月8日我與鄭先生——鄭家純先生傾談的時候，從那個綱領作基礎，羅列出我認為的範疇應該如此，大家討論之後才確定下來。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先讓另一位同事跟進，但我都會輪候第二輪再有其他問題問梁先生，謝謝。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梁先生，追回第一個問題，你在5月9日開始填寫表格，在5月16日遞交，其間你有沒有見過鄭家純先生或與鄭家純先生通過電話？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忘記了，可能有也說不定，我真的忘記了。

林大輝議員：

其間有沒有見過鄭志剛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見過，我們在5月中見過他……

林大輝議員：

在哪一天見過？你是5月10幾……

梁展文先生：

記不起來了，記不起來了。

林大輝議員：

是不是5月9日至……你在5月9日填寫表格，在5月16日遞交表格。

梁展文先生：

5月9日我開始填寫那份表格。

林大輝議員：

5月16日就交給公務員事務局。

梁展文先生：

5月10……應該是16日，如果根據……

林大輝議員：

那麼你們見面是否在此段期間呢？

梁展文先生：

是5月16日之前。

林大輝議員：

即應該是5月9日之後吧。

梁展文先生：

是5月9日之後，沒錯。

林大輝議員：

但忘記了是哪一天？

梁展文先生：

忘記了。

林大輝議員：

忘記了是哪一天。但你記不記得除了見鄭志剛……

梁展文先生：

5月中左右。

林大輝議員：

即是5月16日之前啦，是嗎？

梁展文先生：

是，一星期後左右。因為鄭家純先生……

林大輝議員：

一定應該是你交表格之前。

梁展文先生：

交表格之前。

主席：

林大輝議員，你發問完畢，是否可以等梁先生回答後大家才再……好嗎？

林大輝議員：

好，OK。主席，我想問問梁先生，在你交談中是誰"拍板"薪金呢？因為你的薪金是312萬元，即每月26萬元，是誰"拍板"？是顏文英、鄭志剛抑或是鄭家純？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顏文英女士通知我的。

林大輝議員：

是以電郵、在見面的時候，抑或是遞交申請表格之前呢？

梁展文先生：

我記不起來了，是她跟我準備合約的那段時間告訴我的。

林大輝議員：

即是說你遞交這份表格之前，你的薪金仍然未落實？

梁展文先生：

未。

林大輝議員：

其實，簡單來說，你遞交這份表格的時候，聘用條件尚未落實的，薪金一定是聘用條件嘛？

主席：

梁展文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那份表格，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覺得我已經填寫300萬，已經差不多是那個數字的範圍，不是一個很準確的數字。我覺得我遞交了之後，除非有大改變，譬如300萬出現一個很大數目的改變，我便應該匯報。如果是一些輕微的調整，小數目的調整的時候，我覺得——你可以說我不對——但我覺得沒有問題。

林大輝議員：

在5月9日至5月16日之間，如你剛才所說，你有見過面，除了薪金還未百分之百落實之外，工作範圍有沒有百分之百……因為你填寫表格的時候是很仔細嘛。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是否百分之百落實，因為後來看到，它又想我兼顧中國大陸的酒店業務，多一項。多了這一項職責的時候，我又覺得沒有問題，都是在新世界中國工作的事務。況且，你留意到在表格上，要填寫關於工作責任那處，它說最低限度4項，即是不需要填寫全部，因為可能會很長，最低限度填寫4項，也可以填寫多些，但填寫4項——據我的理解——填寫4項便已經充足和充分，於是便填寫了。後來，我再增加酒店一項，我覺得也沒有甚麼問題，可以接受的。最後我簽的時候，它卻刪掉這點，因為有一個彈性存在，剛才也說了，我亦都是接受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即是在5月9日至5月16日之間，你見過顏文英，顏文英通知你這份薪金，她是通知抑或跟你議價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5月16日之前我遞交表格是申請而已，5月16日，你講的是何時？

林大輝議員：

你何時通知薪金呢？

梁展文先生：

7月，到批准之後。

林大輝議員：

記得日期嗎？

梁展文先生：

主席，忘記了。

林大輝議員：

中間的價錢，你是跟顏文英討價還價，抑或從未討價還價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顏文英女士告訴我的。

林大輝議員：

但你沒有討價還價過的？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討價還價過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明白。我想跟進潘醫生的問題，剛才我認為他不滿意你回答關於"偏幫"的問題，不過，我不是問這個問題。你的好朋友鍾國昌是當律師的，為何你覺得他適合擔任房委會商業小組的委員呢？他當律師，對嗎？是否因為你覺得這樣可以運用你的權力幫助他進入這小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只是從他的分析能力來看，主要是這一點。他有很多法律工作的經驗，他的分析能力好，我覺得他是一個可以提供好意見的人。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梁展文先生：

我的判斷是錯或對，我不知道，這是我自己的判斷。

林大輝議員：

你的原因，因為你跟他說，他要做一點事來回饋社會，回饋社會有很多方法，為何你幫助他進入這個小組呢？回饋社會有很多方法，譬如律師便應在法律界回饋社會。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因為當時我想起，剛剛商業小組有一個成員空缺，他可以擔任而已，沒有特別想過要他做其他事務，我沒有跟他說過那些，這是他自己的決定。不過，從我自己的範圍來看，我覺得我可以……我叫他可以參加這個小組的工作。至於議員如何描述我這做法是怎樣，議員自己可以作一個判斷。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在我第一輪發問的時候，你就回答了很多不知道和記不起，我想再問一次，你是否不知道鍾國昌律師代表你的舊老闆打過官司？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誰是我的舊老闆？

林大輝議員：

即是你剛剛離任的那份工作，即是新世界中國地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今早我已經回答這個問題。

林大輝議員：

可否再答一次？

主席：

可否準確再回答林議員這個問題？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他是代表新世界控告政府的。

林大輝議員：

你不知道的。

梁展文先生：

當時不知道，直至4月18日我聽到鄭家純先生在這裏說，我才知道。

林大輝議員：

明白。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你剛才說，你簽署這份僱員合約是8月1日上班時才簽署的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錯。

林大輝議員：

那麼，我想問鍾國昌先生何時才知道你加入這間新世界中國發展，是不是在8月1日之後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通知鍾國昌先生，亦不知道8月.....之前我沒有跟他談過這件事。

林大輝議員：

即你沒有跟他說過。

梁展文先生：

即我相信，他應該是公司發出這份新聞稿之後，他才知道，即我相信而已，我不知道正確與否。

林大輝議員：

但是，你們認識了很久，又是他介紹你這份工作的。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說過我跟他聊天，是不涉及這些事，不提、完全不提這些事。

林大輝議員：

明白，明白，明白。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你遵守得很好。那麼，我想問一問，在那份合約中，剛才有幾位同事亦提到，是完全沒有提到工作範圍，即那幾個工作範圍，你在電郵不斷、不斷討論的工作範圍，你手上已有那份合約嗎？

梁展文先生：

在這裏、在這裏。

林大輝議員：

在7月20日的那份draft，那份合約是有工作範圍的。我想問你記不記得或知不知道，是誰提議在合約中把這些工作範圍剔除出來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公司告訴我是鄭先生將它……即覺得……他認為可以有多一點彈性，是他剔除的。

林大輝議員：

即是改了的。那你當時有沒有反對過呢？

梁展文先生：

我沒反對到。

林大輝議員：

你完全接受？

梁展文先生：

我接受，我考慮過之後，我接受的。

林大輝議員：

但你剛才又說，你剛剛才第一次看到這些電郵，即在7月20幾日在談draft那份contract時，要寫清楚甚麼、寫清楚甚麼，你剛剛才看到，你又沒有留下副本。你簽署的這份合約又沒有寫這些，其實你會否不記得你加入新世界中國做甚麼工作？你又沒有文字、又沒有其他，大家談過，可能過了一段日子，會否不記得的呢？合約就是……合約精神應該就是將大家同意的事情寫下去。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就這個問題，今早我已經很詳細答覆了，我覺得不需要再重複。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認為需要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要就是說，因為你連如此主要的內容都沒有寫在這裏，會否不記得的呢？合約就是體現雙方願意遵守的條文。

梁展文先生：

主席，答案就是不會，不會不記得，怎會不記得呢？

林大輝議員：

就算你沒有所有這些白紙黑字的傳真……不是，電郵或紀錄都是？

梁展文先生：

當時有的嘛，第一點。

林大輝議員：

不是，你說你……

梁展文先生：

第二點是我自己有紀錄的嘛。我的申請表已經寫得很清晰，怎會不記得呢？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一問……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你和鄭先生、顏文英或鄭志剛先生談這份合約的時候，大家有否交換過意見，打算在這間公司工作多久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怎麼談過，沒怎麼談過。

林大輝議員：

那麼，其實你談來談去是談甚麼呢？即人工，你又說沒有談過，這些又……連工作合約的terms、period of time，你又沒有談過，

早前你說要細節考慮，你又沒有考慮過人工，叫我看你的公告、甚麼回應書的首4項，只說你涉嫌的事，即全部都……

梁展文先生：

我沒有說涉嫌。

林大輝議員：

不是，我在讀這份文件，剛剛看到"涉嫌"兩個字。

梁展文先生：

沒有"涉嫌"那兩個字。

主席：

林大輝議員，你的問題呢？

林大輝議員：

我的問題就是，這份合約又沒有一個……我們都是從商的，又沒有合約年期，又沒有工作性質、工作範圍——正如剛才潘醫生所說——看起來好像在香港做事，而不是返回大陸工作，因為on request才返回大陸做事的，而不是倒過來，on request返來香港匯報的。我覺得這份合約的邏輯性，因為剛才梁先生經常強調，以常理來填表，似乎這份合約不是太合常理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兩點。第一點就是事實。林議員說我沒有跟公司詳細談過，我是有的。在5月8日的時候，跟公司主席傾談的時候，一定是宏觀式、綱領性的討論，當時亦說得很清楚，我是不可以在香港做事，我不會參與香港新世界發展的工作，這個理解是很清晰的，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的理解，都通知了。那個限制就是不可以參加香港的業務、公司集團的業務，我是不可以參加的。從主席的觀點來看，這個宏觀的理解已經可以的了。我強調亦跟他說，

我一定要向政府申請了，才可以做，我今天不可以確實答應，對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你後來看到 —— 正如我剛才所解釋 —— 我跟鄭志剛先生和顏文英女士亦討論過、開會研究過、看過、談過我的所有工作範圍，亦提到鄭先生……他們知道鄭先生接受我薪酬的一個甚麼範圍，有談過這些、有談過這些。細節就與顏文英女士再去談、再去看。所以，後來政府批准之後，我亦有這些電郵，這些電郵也在這裏，大家在這裏去談如何處理、如何去做這些工作。所以，剛才林議員提到我沒有談過，這並非事實。

林大輝議員：

不是，我奇怪的是你沒有談過人工而已。

梁展文先生：

人工已經談了，第一樣已經談了，5月8日第一次已經談了，即主席方面已經提供了一個很清晰的指引給顏文英女士，他的人工、薪酬是300、300至400萬那個範圍，後來是315萬，我沒有再說其他事情，就問問她是否包括董事酬金啊。所以，剛才所說的就是，事實並非這樣，不是沒有談的。所以，我想澄清這一點。

第二點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任何一個常人看到這樣的一份合約，說這個人要到中國做事"for any period, such period as the company may determine from time to time"，有甚麼問題呢？怎會覺得自己返回中國做事呢？我完全沒有這樣的的理解。可能我對法律文字的理解較弱，我覺得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讀了這句說話，我完全沒有一個疑問，是今天林議員及兩位議員才提出這樣的疑問來，我想也沒想過。所以，對於我來說，我覺得完全不是一個問題。當然，又說回那句話，議員是否同意我的看法，這是議員自己的判斷。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一問，在03至05年，鍾國昌先生做房委會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時，表現得好不好、稱不稱職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一直都有出席這個商業小組委員會，我覺得他是沉靜一點，都可以稱得上是稱職的，我覺得他應該多說一些意見。整體上來說，我覺得他是稱職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一問，追問先前的問題、合約的問題，因為關於合約問題，你知道你都提醒顏文英，將來的合約可能是在public大家看到裏面的條款，對嗎？你在申請的時候，如此詳詳細細地列出那些工作範圍，但合約就是無字天書，那到時如果有公眾問你，你再補充，豈不是更麻煩？為何你當時的合約不要求……向鄭先生解釋，不如寫清楚一點會好些呢？他老闆有機會提出，但你有機會向解釋他，你都三番四次向他解釋，要令公眾明白、要怎樣怎樣，為何你不可以再多提一句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既然公司的主席鄭先生有這樣的要求，當時我的想法就是，他有這樣的彈性、這樣的要求，我覺得是合理的，問題是可不可以接受而已，事實是我接受了。究竟……即我接受了是對與否，就大家去判斷啦。我是接受了，我覺得沒有問題，是嗎？因為我覺得那個工作的範圍，大家、全公司都完全知道的，不會說我離開那個範圍，大家都知道我是限於那個範圍。你看到後來的那些信件，我記得公司有一次，後來我加了副董事總理那個職銜，亦是公務員事務局問我是否改變了。我們當時是真的遺漏了，沒有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公司就寫了一封信給公務員事務局，亦提到……再確認一次我的工作範圍就在那裏，就是那4項的範圍內。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沒有理由相信公司是那麼不合理，叫我做其他工作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因時間關係，我問最後一個問題。梁先生，在你8月16日那份公開回應的倒數第二段，你寫明："另一方面，我亦決定不會向政府追究這次不當處理對我造成的影響在法律上的責任"。我想問，第一，你覺得政府有甚麼不當處理呢？第二，有甚麼法律上的責任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林大輝議員你先講講你引述的是哪一份.....

林大輝議員：

是梁展文先生在.....

主席：

是否R10那份聲明呢？

林大輝議員：

R10的聲明，沒錯，是他那份聲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首先我不是律師，所以，我不可以給你一個很正確的答案。不過，有一個事實就是，我與新世界中國是訂有一份合約，

而政府亦宣布了它自己有遺漏的地方。我的看法是，若政府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是出錯的話，任何人都會有這樣的想法，就是它做錯了、出錯了，是否應該承擔某種法律責任呢？我只是從一個非律師的觀點去講而已。

但是，我並不太瞭解究竟它真正有甚麼法律責任，我沒有深思熟慮過這點，不過，我覺得它是有責任的。但不要緊，我為了將事情講得清楚一些，我不會追究那個責任。為甚麼呢？即使有一個責任也好，我亦不會追究。為甚麼呢？我做一份工作，結果做到那麼多的……全香港嘈嘈吵。我決定不做了，若我還要從公帑中索取賠償，那如何說得過去呢？對嗎？還要與政府打官司？所以我覺得，為了澄清這個疑慮，我在聲明中亦有提述這點。

林大輝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來不及聽……對不起，我來不及聽梁先生如何解釋政府不當處理這幾樣……不當處理，我聽不見他怎樣追究不當的處理……

梁展文先生：

我相信，主席，政府那時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中已說了，我所指的就是那件事。

林大輝議員：

"不當"是指哪方面？

梁展文先生：

俞宗怡……我所講的"不當"就是處理出錯，即有遺漏啦，就是俞宗怡局長她在那次公開發表意見時說得清清楚楚的，以那個為依歸。

林大輝議員：

OK。

主席：

各位同事，因為時間關係，我們今日的研訊到此為止。梁先生，今日的研訊還有問題是同事要問的，但今日來說，就只能夠

到此結束。不過，因為我們仍然會繼續進行研訊，所以請你在5月12日下午2點半再次出席研訊，繼續向專責委員會作證。因此，我們向你發出的傳票是仍然有效的。你可以退席了，多謝你。

梁展文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大家。請大家移步到C室，我們有一個閉門會議。

(研訊於下午1時09分結束)